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6 年第一、第二届会议和年度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		
2006 年第一届常会		
一. 会议安排	1-7	5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5
B. 开幕词	2-5	5
C. 通过议程	6-7	5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8-129	6
A. 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8-21	6
B. 核准经订正的国家方案文件	22-25	7
C. 2006-2007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	26-38	8
D. 国家间方案	39-42	10
E. 关于支助中期战略计划的专题资金的报告	43-44	10
F. 儿童基金会的健康和营养战略	45-52	10
G. 儿童基金会针对最近危机而作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口头报告	53-78	11
H. 儿童基金会在饮水、环卫和讲卫生(讲卫生运动)方面的战略	79-89	14
I. 儿童基金会的教育战略：口头报告	90-103	15
J. 私营部门司 2006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104-109	17



K.	认捐活动	110-112	17
L.	其他事项	113-127	18
M.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128-129	20
三.	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130-154	20
A.	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	131-136	20
B.	从救济阶段转入发展阶段，重点应对自然灾害	137-141	21
C.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全球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42-146	22
D.	简化和协调，特别着重方案拟定进程	147-154	23
第二部分			
2006 年年会			
一.	会议安排	155-160	26
A.	会议开幕	155-158	26
B.	通过议程	159-160	26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161-277	27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期战略计划(2002-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	161-171	27
B.	儿童基金会支持中期战略计划的危机后过渡战略	172-183	28
C.	审查儿童基金会费用回收政策	184-187	30
D.	关于改进国家方案统一批准程序备选方案的报告	188-198	30
E.	关于实施联合拟定方案的报告	199-204	32
F.	关于儿童基金会实施全部门办法情况的报告	205-211	33
G.	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足的倡议：口头报告	212-215	34
H.	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报告	216-222	35
I.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223-260	36
J.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事业领导奖	261-262	43
K.	涉及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行为：口头报告	263-265	43
L.	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口头报告	266-269	44
M.	执行局实地访问报告	270-271	45
N.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	272	45
O.	其他事项	273-274	45

P.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275-277	46
第三部分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一. 会议安排	278-282	48
A. 会议开幕	278-279	48
B. 通过议程	280-281	48
C. 向国际扶轮社 William Sergeant 先生致意	282	48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283-374	48
A. 教育最新情况	283-284	48
B.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案	285-317	49
C. 中期审查区域摘要和国家方案的主要评价	318-327	54
D. 财务事项	328-340	56
E. 私营部门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341-343	58
F. 关于 2005 年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	344-351	58
G. 关于改进统一的国家方案核准进程的可选办法的报告	352	59
H. 终止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足倡议：口头报告	353-355	59
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作出的与儿童基金会	356	60
J. 对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后续行动：口头报告	357-358	60
K. 2007 年执行局届会的工作方案	359	61
L. 执行局实地访问报告	360-369	61
M. 其他事项	370-372	62
N. 结论发言	373-374	63
附件		
执行局 2006 年通过的决定		64

第一部分
2006 年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执行局选举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先生阁下（白俄罗斯）为主席，选举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阁下（吉布提）、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先生阁下（孟加拉国）、埃内斯托·阿拉尼瓦尔·基罗加先生阁下（玻利维亚）* 和迪尔克-扬·尼乌文赫伊斯先生（荷兰）为副主席。

B. 开幕词

2. 主席指出，2006 年 12 月是儿童基金会成立六十周年纪念，但是“年满六十的世界儿童监护者，丝毫没有[显示出]犹豫不决、疲惫和脆弱”。基金会从最初的名称中删除了“紧急”二字，但是为遭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儿童的艰难困苦或对“我们世界事物的社会和经济秩序”作出有力应对的能力并没有改变。他希望与执行局一起进一步发扬基金会的良好传统和最佳做法。

3. 执行主任指出，在儿童基金会进入第六十个年头之际，基金会回顾世界儿童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但是将继续锐意改革，以满足目前的需要并应对新的现实。她回顾了执行局上次会议后开展的部分主要活动，包括在伦敦举行的“2015 年倒计时”会议；会议审查了 Lancet 医学杂志系列文章发表以来两年中儿童的生存情况。

4. 伦敦会议发出的信息认为，提高世界儿童生存率方面的进展是无法接受的。她促请与会者关注以下三大领域以推动进展：服务交付整合；扩大西部非洲儿童生存与发展加速方案等已证明取得成功的工作的规模；重申对伙伴关系的承诺。但是，最重要的是必须强调可衡量的成就。《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为今后十年内儿童工作取得有意义的成果提供了路线图。

5. 离任主席迈赫迪·达内什-亚兹迪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2005 年执行局在许多领域取得了佳绩，特别是通过了 2006-2009 中期战略计划。现在，执行局必须把注意力转移到计划的成功执行和实际监测上来。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应该在全球承诺的指引下，继续改进工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通过议程

6. 执行局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程、时间表和工作方案(E/ICEF/2006/1)。

7. 按照议事规则第 50.2 条，执行局秘书宣布 39 个观察员代表团、巴勒斯坦、三个联合国机构、四个政府间组织、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和一个其他实体提交了全权证书。

* 阿拉尼瓦尔·基罗加先生阁下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辞职，由哈维尔·洛艾萨·巴雷亚先生阁下接任。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8.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主任介绍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E/ICEF/2006/3）。执行主任指出，她本人为本报告强调的各项目标作出了承诺，并鼓励基金会合格的工作人员接受驻地协调员评估，并建议在执行主任办公室内设立联合国改革问题高级顾问。儿童基金会正在就改革问题以及在财务公开和举报人保护等秘书处业已开展行动的领域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合作，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确保其工作程序与联合国保持一致。如报告所述，基金会在未来一年的工作，要求人们显示出对过去的种种设想提出质疑的意愿，以期取得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可量化成果。

9. 此外，执行局还收到了联合检查组关于儿童基金会活动的说明（E/ICEF/2006/4）。在本报告期间，即从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联合检查组共提交了五份此类报告，这些报告都刊登在联合检查组网站上。

10. 总体上，各国代表团认为报告内容明确、全面、简洁。一些代表团表示，报告应加入所遇挑战方面的资料以突出分析重点，今后的报告应该更加明确重点工作的战略意义。各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成果以及这些成果为儿童所作贡献方面的详细资料。有代表团反映，今后的报告应该增加有关基于人权的办法，包括相关培训的资料。发言者还强调，能力建设对于儿童工作取得成果和增强儿童权能十分重要。

11. 关于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担任驻地协调员人数较少问题，主任重申执行主任已通过个人呼吁和向外地办事处发文把此作为本组织的优先工作。主任表示担任驻地协调员可得到各种经验，并指出所有候选人都必须经过费用昂贵的能力评估。儿童基金会共有 11 名工作人员先后担任驻地协调员，目前有六名工作人员担任驻地协调员，两名担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另有两人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推荐担任驻地协调员。

12. 一些代表团着重谈到了儿童基金会工作中的两性平等问题。一个代表团认为，两性平等十分重要，两性平等不仅是目标，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提，因此必须把两性平等纳入方案规划，并就这方面的成果提出报告。秘书处回答了有关两性平等评估时间框架的问题，指出职权范围正在拟订之中，并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副执行主任里马·萨拉赫担任主席。这一进程将从 2006 年秋季的内部审查开始，到 2007 年夏季完成独立评估。随后将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13. 两个代表团表示，联合国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现在儿童基金会必须加大对减贫战略工作的参与力度。他们表示，应加强对统一系统的承诺，并向秘书处询问了这方面的重要成果领域及时限。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要求加大对帮派活动的关注力度，并要求联合国机构就这一日趋严重的现象采取联合行动。虽然该区域取得了不小的进展，但还不是一个普遍“中产”的区域；一些国家的社会指标有所改善，但另一些国家的贫穷并未减少，致使不平等现象进一步加剧。
15. 非洲国家集团强调了能力建设，特别是机构建设问题。将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提供各种支助，需要儿童基金会提供支助的一些具体问题包括儿童兵复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实现两性均等。
16. 一些代表团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方面的工作表示赞扬，并询问现在采取的非胁迫办法与以前的办法有何不同。秘书处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巨大进展作出了解释，并指出进展应归功于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与伊斯兰学者建立的强大伙伴关系。
17. 一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加强了与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内的联合国机构伙伴的合作。一些代表团还对最近提出的伙伴关系倡议表示满意，这些倡议包括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妇婴儿童卫生伙伴关系和保护儿童抗艾滋运动。
18. 秘书处回答了有关设立第二个联合国家办事处决定的询问，表示原则上应该再增设二至三个联合办事处。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正在确定新的国家。
19. 其他意见涉及执行主任办公室拟议成立的联合国改革股，该股将负责处理审查本组织面临的内外挑战中更广泛的改革和组织问题；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秘书处为执行局成员开办概况讲习班的效用问题。
20. 执行主任最后表示，儿童基金会的重点是在儿童工作方面取得成果，基金会将继续履行它有关儿童保护，包括贩卖儿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方面的承诺。
21. 执行局注意到了这两份报告。主席表示，讨论意见摘要将连同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一并提交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供其审议。

B. 核准经订正的国家方案文件

22. 主席说按照第 2002/4 号决定，执行局在 2005 年的年会和第二届常会上评论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并核准了 27 个国家方案汇总的指示性预算。后来酌情考虑到那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的评论，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进行了订正，并增加了一个简要成果汇总表。2005 年 11 月 1 日将经过订正的国家方案文件张贴在儿童基金会的网站上。第 2002/4 号决定还指出，经过订正的国家方案文件将由执行局在这届会议上以无异议的方式予以核准，除非有 5 名成员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处说它们想向执行局提交任何其他国家方案。他已经收到秘书处的通知，没有收到这类评论。
23. 因此，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获得核准：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中

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缅甸、纳米比亚、秘鲁、斯威士兰、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越南、俄罗斯联邦和居住在约旦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黎巴嫩、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白俄罗斯、中国、俄罗斯联邦和越南四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有机会与儿童基金会合作以及国家方案文件符合国家级优先事项和目标。越南代表团欢迎把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为联合国改革中整体简化和统一努力的一部分，说这些努力已经产生实实在在的结果。

25. 另外一国代表团说，执行局通过核准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将只会就该文件中涉及儿童基金会的部分采取行动。该国代表团将在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四个机构执行局联合会议的简化和统一问题会议上，就共同国家方案的整体规划框架提出更加详细的评论。

C. 2006-2007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

26. 执行局面前有 2006-2007 年两年期拟议支助预算（E/ICEF/2006/AB/L.1 和 Corr.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2006/AB/L.3 和 Corr.1）。副执行主任丹羽敏之先生和主计长介绍了预算。

27. 各国代表团总体上赞扬秘书处改进预算文件的列报内容以及就预算举行非正式会前情况通报会。几个国家的代表团欢迎在成果管制制和成果预算制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正在就统一问题与各基金和方案开展工作。各国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离职基金以及把中央分担安保费用作为一个单独的批款项目分离开来这两项提议，但一些代表团继续对全球安保费用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承担表示关切。

28. 副执行主任向执行局通报了就联合国改革正在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拟订方案、成立联合办事处和共同事务。预算中提议设立的联合国改革问题股将负责协调改革进程以及儿童基金会内各司和办公室所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儿童基金会已经就联合国改革草拟一份立场战略文件，供内部审查和交流。该文件一旦最后确定，可以分发给有关的代表团。

29. 关于全球安保费用，他说，儿童基金会同意各国代表团关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一事所表示的意见。前执行主任已经于 2004 年代表所有基金和方案向大会第五委员会通报了这一意见。然而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的规定，儿童基金会必须在支助预算中编列经费，用于支付联合国授权的安保费用。至于回收费用，联合国各机构已经统一了它们的原则和用语，但由于每个机构的费用结构和运作方法不同，还没有就单一费率达成协议。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已经表示，儿童基金会需要抓住机会，最大限度地发展伙伴关系，给儿童带来成果，同时确保回收费用。在这一情况下，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报告将在 6 月份的年度会议上提交给执行局。

30. 至于有关总部员额和“员额金字塔”的问题，主计长说，员额总数已经增长 2.9%，而 2004-2005 两年期和 2006-2007 两年期之间资源总数增长了 30%。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每个新员额的征聘工作都将遵循标准审查程序。总部 39 个拟议新员额将加强核心能力，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中期战略计划的重点领域；联合国改革；人道主义应急；人力资源；心理压力辅导；工作场所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以及转划信息技术司的顾问和临时助理员额，以支持上一个两年期核准的投资项目。关于 P-5 职等员额数目增加以及员额结构可能出现不平衡等问题，他说，儿童基金会正在保持金字塔形员额结构并把平均职等平均数维持在 4.2 上，同时遵循适用于联合国所有组织的专业叙级标准。

31. 主计长说，增设一个心理压力辅导员员额的做法与其他大型组织是一致的，如联合国秘书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了互利互惠，心理压力辅导员还在当地以及在实地访问期间向其他机构提供支持。

32. 关于管理大批退休人员的问题，他说，儿童基金会正在通过进行接班规划、便利机构间调动、鼓励初级专业人员及增加职业中途征聘等方法处理该问题。

33. 他说，请求为 2008 年 1 月提供临时拨款是为了避免把该项目列入执行局 2007 年 9 月份议程。如果方案审查的时间出现变化，则支助预算可能会提交给 9 月份执行局会议。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将不会使用一个月临时拨款。

34. 一些代表团询问支助预算与中期战略计划中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之间的联系。主计长说，这种联系是通过对国家方案管理计划和办公室管理计划进行分散审查来确保的，而这种审查在总部和实地都已经制度化。审查过程还确保，人员和支助费用从方案需要、战略和有关措施的角度来衡量，都是完全合理的。

35. 至于有关方案的预算类别、方案支助及管理 and 行政等问题，主计长解释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于 1996 年和 1997 年进行广泛讨论后核准了以组织单位为基础对费用进行分类的做法，这是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以便达到简便实用的目标。如果不这样做，就需要设计、实施并管理一个单独的工作人员时间记录和报告制度。考虑到其预期目的，执行局认为这一制度花费过大。执行局关于费用类别的决定也是朝着三个机构间实现统一所迈出的第一个具体步骤，它是一个连贯的模式，其他组织已经开始应用了。

36. 方案类别包括了经常资源的 65%以及儿童基金会在 2006-2007 期间经管的资源总额的 83%，它有三个组成部分：用品；给政府的现金援助；以及技术知识（工作人员和顾问的）。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则是通过与国家级对应方进行谈判来确定的，并且在制定国家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之前作出规划。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纳入技术知识一事提出的问题，儿童基金会认为这是方案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其他组织也同意这一看法。

37. 主计长说，经常资源预计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内按每年 3% 的速度继续增长，但随着其它资源持续增长，经常资源在资源总数中的比例预计将继续下降。给方案国家的经常资源拨款数以执行局核准的公式为基础，这些资源的使用方式由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和政府决定。

38.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见附件第 2006/2 号决定。

D. 国家间方案

39.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国家间方案的提案（E/ICEF/2006/P/L.1）。

40. 有人问到为什么支助预算是在与“国家间方案”相同的背景下讨论的，司长解释说，从 1999 年开始，由于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统一了预算编制方式，方案发展和宣传的预算已与支助预算分开列报。所有三个机构都采用了“国家间方案”一词。在儿童基金会，该词指的是其它资源上限，这些上限使其能够接受不能适当归入执行局核准的任何其它上限的其它资金。

41. 至于有关最近一个两年期在 3.02 亿美元国家间方案上限内收到的资金数额的问题，司长说，已经收到大约 1.58 亿美元。这一金额不到所收到的其它经常资源（非紧急资源）的 10%，并且已经按照 4:2:3 的比例分别划拨给总部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国家间方案（主要为国家办事处）。

42. 执行局核准了该建议（见附件第 2006/1 号决定）。

E. 关于支助中期战略计划的专题资金的报告

43. 方案筹资办公室主任提出了该报告（E/ICEF/2006/9），并介绍了背景情况、迄今为止的资金趋势以及如何在中期战略计划下实行专题资金模式。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 7.74 亿美元专题资金。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专题资金模式，认为这是取得更好成果、降低交易费用以及以更具战略性的方式进行运作的途径。然而几个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专题资金不会分散经常资源。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问题是，占资金比例相当可观的幼儿生存和发展专题领域被进一步细分为营养、水和环境卫生、免疫和疟疾四个领域。但这些代表团提议，资金领域应该与中期战略计划的重点领域直接挂钩。执行主任随后确认，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开展与中期战略计划的重点领域完全对应的五个拟议专题，另外再加上人道主义应急。任何拟议变动都将向执行局提出。

F. 儿童基金会的健康和营养战略

45. 关于拟议的健康和营养联合战略的报告（E/ICEF/2006/8）是由方案司司长介绍的。他说，拟议战略规定，儿童基金会通过下列途径，对各国努力加快健康和营养行动、争取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作出贡献：根据有关证据

进行分析以供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制定有利的体制框架；和大力加速提高支助目标 4 和目标 5 的措施的实际普及率。

46. 好几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制定该战略时开展了广泛的协商进程。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希望看到以更明确支助中期战略计划的执行的方式制定该战略。有人提出了儿童基金会如何把 10 年期战略同新的科学发展和证据相协调的问题。大家鼓励儿童基金会开展各种能根据新情况修订此战略的进程。各国代表团着重指出，它们希望看到，能在中期战略计划成果汇总表的框架内对此战略加以监测。

47. 好几个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在从规划到执行、监测和评价的所有阶段，都确保国家自主权、增强社区力量以及两性平等。它们鼓励儿童基金会探讨同其他支助战略（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以及教育方面的战略）之间的协同作用。预期儿童基金会将加强其各项能力，确保战略得到有效执行。

48. 该战略未能充分重视粮食安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尤其是青少年生殖健康）以及男子的作用；好几个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它们希望在执行该战略时，能更明确地处理这些问题。

49. 有两个代表团强调，家长和家庭必须要在性问题和生殖问题、教育和儿童生活的其它关键方面提供引导和指导。有一个代表团称，它认为，此战略中没有任何一项内容构成对堕胎或使用堕胎药具的支助、赞成或提倡。

50. 大家鼓励儿童基金会促使各国政府和国家保健系统发挥更大作用，成为高效保健和营养措施具有可持续性的必要因素。发言者还鼓励儿童基金会加强在上游、决策层工作和实地执行工作之间的沟通，并发挥更主动积极的作用，促进伙伴加大工作力度和国家一级上的多部门参与。

51.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助理总干事表达了卫生组织对健康和营养战略的大力支持，并着重指出，其各项原则、战略指导和执行办法也体现在卫生组织关于儿童、青少年保健的战略指导之中。儿童基金会联合战略的补充作用除技术工作之外还将进一步加强各不同领域内的全球健康和营养努力。

52. 执行局所通过的最后决定，见附件第 2006/3 号决定。

G. 儿童基金会针对最近危机而作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口头报告

53. 副执行主任里马·萨拉赫在作介绍性发言时指出，2005 年南亚大地震殃及巴基斯坦、印度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它再次突出说明儿童特别容易受害。

54. 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强调，南亚地震灾情惨重，至少 74 000 人遇难，数百万人无家可归。儿童首当其冲，仅在巴基斯坦，就有 160 万至 220 万儿童受灾。有的村庄是整村消失了。灾情如此惨重，救灾工作在后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之艰巨，也就可想而知了。

55. 各国当局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儿童基金会长期驻在受灾国，这些都有利于应对工作，使得儿童基金会能迅速调动人员、资源和用品，并利用与政府及其他机构间现有的良好伙伴关系。
56. 救灾工作的成绩之一，就是为 100 多万儿童接种了麻疹疫苗，为近 50 万儿童接种了小儿麻痹症疫苗。在规划的、对水需求中，有近 90% 得到满足，并建造了 9 600 多间厕所。今天迫在眉睫的问题是要照顾 160 万受灾儿童冬天取暖，并防范爆发疫情。在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支助下，儿童基金会得以向生活在雪线以上的儿童发放了 110 000 套冬衣和 50 万张毯子。他还概要说明了在印度取得的主要成果。
57. 儿童基金会正在共同领导水和卫生、保护、教育和数据通讯方面的技术集群回应，并正在粮食和营养集群内同粮食计划署协作。这是落实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所商定的群集办法的初次尝试。已取得若干经验，在发给执行局的背景文件中对此有说明。
58. 集群办法中的各种革新措施是要改进实地的实际执行情况。要改进协调就需要在实地一级表现出灵活性，执行机构必须得到专门资源。
59. 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对集群办法提出疑问并表示关注，并明确要求儿童基金会定期通报执行近况，以及通报征聘工作、人事工作和联合国总体改革方面的最新动态。好几个代表团称，集群办法增加了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价值。其他代表团要求对各项利弊作出更加深入的分析。
60. 好几个代表团突出提到协调集群回应的难度，尤其是在授命在某一集群内起牵头作用的机构不在现场的情况下。各代表团还询问了儿童基金会起牵头作用和未起牵头作用的情形对儿童基金会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言者要求进一步了解集群牵头的工作计划，强调要在儿童基金会各技术集群内的战略之间建立联系。
61. 各代表团还询问从南亚抗震工作中的集群办法获得了哪些的经验（尤其是在部署工作人员以及水和环境卫生领域），并问是否将对儿童基金会的应对工作作出实时评价。有一位发言者要求对儿童基金会关于“最后提供者”的解释作出澄清，询问儿童基金会将如何联系集群办法的此项内容及其他内容来处理组织能力的问题。有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要求进一步了解儿童基金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其他行动者之间的分工情况。
62. 主任指出，从 2005 年的其他几次危机中也得到了重要经验。他特别提到公、私捐助者十分慷慨，并感谢会员国帮助确保 2005 年用于各项紧急情况（而不只是海啸救济）的总收入有增加。
63. 主任指出，对于转型期国家（如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和苏丹）而言，显然需要大幅度增加并迅速提供经费。儿童基金会曾参与许多国家的危机后

进程，并同发展集团就一项过渡战略的内容密切协作过。该组织将在年会上详细报告此问题。

64. 儿童基金会在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处和其他捐助者的支助下，改进了其快速应急增援能力，并改进了用于应急安置的内部系统。

65. 各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在 2005 年开展得力的应急行动。2005 年受灾国代表团特别赞赏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66. 好几位发言者突出强调国家防灾、救灾能力的重要性；好几个易受灾的国家的代表团要求在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得到援助。

67. 大家还就经费问题提问，包括儿童基金会如何能利用更新过的中央应急基金，并问儿童基金会在 2006 年最有可能在哪些方面要求得到紧急经费。

68. 主任在答复时承认，2005 年，全世界紧急情况次数之多、规模之大，使得儿童基金会应接不暇；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扩大其备用能力。对 2006 年最紧迫危机的预测很可能包括：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洲之角、南部非洲三重危险，包括干旱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萨赫勒区域营养不良和禽流感。科特迪瓦的局势也令人严重关切。

69. 就经费而言，主任强调，扩大后的中央应急基金的经费目前还不能运用。就数量而言，儿童基金会是从中央应急基金的头号借款大户，但它偿还记录优秀。儿童基金会打算在中央应急基金的赠款机制投入运作时对它加以利用。不过，仍必须要有额外的经费。儿童基金会 2005 年的呼吁中，有半数的到位资金不到 50%。2006 年，儿童基金会已向中央应急基金借款用于苏丹，因此，在苏丹问题上，儿童基金会肯定需要得到支助。

70. 儿童基金会清楚意识到，在集群办法的各种技术战略之间必须建立联系，儿童基金会的相关集群对此办法表示了有力的承诺。

71. 集群办法使得人道主义社区能更加具有战略性，部门性战略是一个极大的有利因素。集群办法还使我们能查明所有行动者都没有顾及的领域，从而减少服务方面的缺口。

72. 就伙伴关系而言，主任指出，保护尤其是一个很大的部门。儿童基金会同红十字委员会密切协作，但巴基斯坦境内没有任何总体的保护协调中心。

73. 人道主义界对集群办法采取了边干边学的做法，可是，我们要做的并不是要改变一个已在起作用的系统。例如，在乌干达，大家决定对“谁能做什么”进行国家级评估。集群办法并不是蓄意要改变协调安排，而是要改进执行情况。

74. 针对有关总结经验的问题，主任指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对集群办法组织一次全系统评价，儿童基金会也将参加。至于工作计划，集群办法将写入紧急呼吁之中。

75. 就国家能力而言，南亚地震和印度洋海啸这两起事例清楚表明了国家能力在减少灾害和救灾工作中的重要性。而现在，各国对备灾工作的投资得到了回报。

76. 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一条经验就是个人卫生和行为变化极为重要。在海啸救灾中所获得的所有这些经验全都应用到了巴基斯坦的应急工作上。

77. 将对巴基斯坦进行实时评价，但这只能在完成联合国全系统对集群办法的评价之后进行，并可能会以机构间方式进行。

78. 关于儿童基金会对“最后提供者”的解释，主任指出，此项责任将对儿童基金会构成巨大挑战；而为迎接此项挑战儿童基金会必须加强其技术能力、备用能力和部署系统。

H. 儿童基金会在饮水、环卫和讲卫生(讲卫生运动)方面的战略

79.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 2006 年至 2015 年拟议战略（E/ICEF/2006/6 和 Corr.1）的概览，强调了讲卫生运动对于儿童的极端重要性。不适当和不卫生的饮水、恶劣的环境卫生以及不卫生的个人习惯，与众多引发儿童死亡并阻碍发展的疾病有关。讲卫生运动是使儿童尤其是女童不辍学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

80. 自 1990 年起，有超过 10 亿的人获得了改善的饮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但仍有 26 亿人没有改善卫生设施。有 11 亿人用水来源不安全，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尤为普遍的一个问题。该地区安全饮水的覆盖率很低。

81. 该战略获得了各代表团的广泛认可。数个方案国的代表团赞赏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指出讲卫生运动战略与其本国的国家战略一致。许多发言者强调，讲卫生运动带来的改善也影响了许多其他关键领域的发展目标，如健康、营养、两性平等和教育领域的发展目标。

82. 代表团要求阐明若干问题，包括该战略的管理问题，尤其是该战略的可持续性及其参与性问题。有代表团对环境受到的关注降低表示关切，还有数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处理生态环卫方案和全世界含水层及淡水水源减少等问题。

83. 三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让各国政府参与战略的执行，并请求支助其本国为全面解决干旱和自然灾害而采取的预防性行动。发言者还强调必须进行权力下放，必须让民间社会参与，以便把人口中最为脆弱的农村地区人口包括进来。少数代表团强调了监测水质的重要性。

84.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采用注重人权的方法来执行战略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但有一个代表团对这种方法表示了疑虑，认为必须有证据证明其效率，并指出比较可取的做法是讨论监管框架和可行的筹款机制等更实际的措施。许多发言者希望了解儿童基金会计划如何通过调集其他资源的行动到 2015 年实现 2.5 亿美元的筹款目标。

85. 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有关紧急状况协调、冲突对现有方案和伙伴关系的影响、儿童基金会的从短期紧急援助向长期可持续发展方案的转化计划等方面的信息。
86. 方案司司长答复，未来报告中将包括有关伙伴关系的信息。关于紧急情况，可应代表团的要求提供机构间常委会的两年工作计划。儿童基金会将与世界银行及开发计划署合作，为年会编写转化报告。讲卫生运动计划增加的支出，将由专题来源供资以及由其他资源和对紧急援助行动的支助供资。
87. 儿童基金会已与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如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结成联盟，将环境问题与儿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儿童基金会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并是联合国水机制的积极成员之一。儿童基金会还在全世界领导 55 项千年发展目标中的 14 项的监测工作，其中部分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进行的。
88. 数个代表团关注儿童基金会与供水和环卫合作理事会正形成的新的伙伴关系。
89. 执行局通过的最后决定见附件第 2006/4 号决议。

I. 儿童基金会的教育战略：口头报告

90. 方案司司长表示，教育的运作环境正变得愈益复杂和更具挑战性。约有 1 亿儿童辍学，其中主要是女童并主要分布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洲地区，同时教育质量仍是一个普遍的问题。贫穷、干旱、冲突、粮食匮乏、艾滋病毒/艾滋病、灾害和政治动荡对教育构成了重大威胁。与此同时，正在形成的发展支助结构将对儿童基金会作为教育领域伙伴的作用产生影响。
91. 该战略将重视下列各项：国家的领导地位和支助的对应/协调；包容性的、高效的和可持续的教育系统，保障脆弱人群，投资于速成方法。将对整个组织在工作人员结构和数量方面的能力进行审查和作出全面调整，以加强儿童基金会在教育方面的重要专长和比较优势。该战略还强调相互问责与成果管理。
92. 根据开展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和世界银行快车道倡议以及处理紧急状况的经验，儿童基金会的支助战略将制订支助强度分类，以反映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支助的不同需求量。分类将包括：(a) 必须采取特别行动以增加在校女童数量的国家；(b) 需要一套紧急状况应对方案的国家；(c) 宜于为部门发展和改革提供支助的国家。
93. 该战略将以《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指导，将在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倡导逐步推广，并将采用部门间方法和各部门互惠原则。为有效执行该战略，将采用各种战略工具和模式，包括使已经得到实践验证的模式（“关爱儿童”学校、特定成套方案）进入主流和倡导围绕大胆倡议形成伙伴关系。
94. 该战略将支持国家的领导地位，加强当地机构，倡导建立高效的伙伴关系，以服务于国家利益。该战略将建立在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各国、区域、捐助伙

伴、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主要伙伴、评估机构和英才中心以及执行局成员广泛参与协商过程的基础之上。

95. 代表团承诺参与拟订战略的协商过程。该战略应明确地与中期战略计划及其目标相联系，并充分反映主要的国际协定和倡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儿童权利公约》和更广泛的全民教育议程。

96. 代表团赞赏儿童基金会实行的良好伙伴指导原则、注重权利的方案拟订政策及国家领导原则。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阐明其在教育方面的比较优势，并明确确定相对于其他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上的主要行为者的角色而言其自身的角色。数个代表团尤其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加强它与其他在教育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协作，更具体地说，必须加强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因为其在全民教育进程中的任务）及世界银行的协作。儿童基金会应保持并增强其国际倡导作用，同时让非洲女教育家论坛等伙伴在区域/国家一级发挥这一倡导作用。儿童基金会还应明确如何与民间社会合作以实现其目标。

97. 发言者赞赏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中的作用，并要求它作出进一步的阐明。在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中进行的倡导和知识交流应在所有儿童基金会伙伴国内实施，而不仅限于那些有全部门进程的国家。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加重视女童教育。

98. 发言指出，该战略应反映新的援助议程及从单个项目向更具战略性的部门方法的转变。其重点应是有组织自身特点并注重结果的规划办法和报告方式，同时具体说明如何做到这一点，并拟订筹款模式。它应指出制定方案中的潜在冲突领域。

99. 代表团支持对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视，并要求进一步重视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教育，尤其是在经济和社会上权利被剥夺的社区的女童和儿童的教育。

100. 若干代表团确认紧急情况下的教育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这种教育应被视为对儿童的保护机制，并在将来扩大至促进和平建设的教育。机构间紧急教育网络所制定的紧急情况下、长期危机中和早期重建阶段的最低教育标准应在该战略中得到反映。儿童基金会在脆弱国家教育中的作用必须明确予以确定，正如其通过教育为儿童提供社会保护的措施方面的工作一样。

101. 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 18 岁以下儿童的权利及青少年的技术与职业教育。

102. 数个代表团要求该战略的制订必须有时间表并指明主要的里程碑。

103. 司长说，在向执行局提交时间表之后，就会尽快开始的协商过程中，这些意见将起到指导的作用。

J. 私营部门司 2006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104. 私营部门司代理司长提交了报告 (E/ICEF/2006/AB/L.2)。两个代表团赞扬私营部门司和儿童基金会各全国委员会 2005 年取得的卓越成绩。虽然代表团确认,正如报告所述,这些成绩受到了海啸紧急情况的强烈影响,但对于筹款及贺卡和产品销售收入的上升趋势表示满意。

105. 私营部门司还因在报告中纳入了数量数据和收入趋势而受到赞扬,因为这增加了报告的透明度。代表团还对临时销售和收入数据的使用提出了意见,这些数据看来有些乐观,而且常常在最终报告中被调低。

106. 代理司长感谢各代表团对报告透明度增加作出了积极评述。私营部门司知道,贺卡业务目前稳定,没有出现强劲增长。但该项业务仍为儿童基金会各方案提供了 5 500 至 6 000 万美元的经常资源,并具有显著的倡导价值,因为有 1.18 亿张贺卡到了消费者手中。另外,私营部门司还采取了新的行动,如儿童基金会美国基金与 Hallmark 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扩大儿童基金会贺卡的经销,并将继续寻求潜在的伙伴关系。

107. 对于投资基金,一个代表团认为,过去的战略仅以产生经常资源为目标,但目前的战略还包括为其他资源进行专题筹款。代理司长答复,投资基金被用在专题筹款中,并仅用于在高潜力国家的外地办事处。其数额最终将转为经常资源捐助。另外,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运动的投资预计将产生 3.5 亿美元的长期收入。

108. 对于有关差旅费和顾问费增加的问题,代理司长答复说,这些费用专门用于推动在中国和印度等高潜力市场产生新的收入,从长期来看预计会有回报。

109. 执行局批准了预算和中期计划(决定见附件第 2006/5 号决议)。

K. 认捐活动

110. 执行主任在宣布第七次认捐活动开始时指出,从对 2005 年各次紧急状况作出的前所未有的反应看来,各国政府、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和私营部门是信任儿童基金会的工作的,儿童基金会对此深表感谢。为了实现中期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儿童基金会需要牢固和可靠的核心收入基础,经常资源是这种基础的最重要收入来源。虽然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认识到为儿童基金会活动提供核心资金的重要性,但是,经常资源的增长率比不上非核心资源的增长率,其结果是,2005 年,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比率估计为 30%比 70%。不过,儿童基金会连续第四年从各国政府收到了更多经常资源金额,根据初步计算,总金额达到 46 000 万美元,比 2004 年增长了 2 200 万美元。

111. 如果加上这次活动之前收到的认捐,那么秘书处共收到 42 份认捐,金额达 25 750 万美元,比去年 50 个国家政府认捐的 25 570 万美元增加了 0.7%,达到中期财务计划目标数额——46 900 万美元——的 55%。虽然美元对其他主要

货币升值，但多数主要捐助国政府仍然增加了捐款。就增加的百分比而言，克罗地亚是第一大捐助国，与去年相比，克罗地亚以当地货币认捐的金额增加了 19 倍。新西兰和俄罗斯联邦去年认捐的经常资源金额分别为 220 万新西兰元和 50 万美元，与去年相比，它们的认捐金额增加了一倍。澳大利亚的认捐金额增加了 250 万澳大利亚元，奥地利增加了 10 万欧元，芬兰增加了 35 万欧元，法国增加了 410 万欧元，卢森堡增加了 27 万欧元，大韩民国增加了 40 万美元，瑞典增加了 4 000 万瑞典克朗。

112. 十个国家——比利时、丹麦、芬兰、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斯里兰卡——表示将认捐多年资金。一如往年，若干主要捐助国不能认捐，因为这项活动无法与财政年度配合。

L. 其他事项

介绍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足现象的倡议

113. 这个联合倡议目前仍然处在规划阶段，方案司司长介绍了与粮食计划署共同构想这个联合倡议的过程，其目的是克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具体目标 2 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形，具体目标 2 是，1990 年至 2015 年期间，挨饿的人口比率减半。这项全球活动将包括各种广泛的伙伴关系，力图将饥饿作为一项紧急发展优先事项处理，帮助各国确定、评估、分析和执行各种方案和政策，以实现关于饥饿和营养不足问题的各项国家和国际目标。此外，还将与在其他千年发展目标和中期战略计划四个重点领域的进展情形建立联系。目前正在制订临时计划，在八大工业国家集团（8 国集团）2006 年 7 月会议期间发起这项倡议。

114.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年会上提出进度报告，并且对设想为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进行类似的分享信息活动表示满意。不断提出了大量此类新倡议，但不应该因此模糊了中期战略计划的框架，不应该给各参与基金和方案的核心工作造成过重负担。必须明确地评估提出这些倡议的理由，必须明确评估分工负责问题。应将转移费用纳入一个合理的框架。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粮食计划署已经对这项倡议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随时向执行局通报这个问题，将其增列为年会审议项目。

介绍儿童基金会在对付可能出现的禽流感流行病行动中的作用

115. 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说，全世界正面临一场规模不确定的灾难。除感染疾病外，由于失去饲养家禽的收入，由于儿童失去一个重要的营养来源，人民已经受到伤害。此外，儿童似乎尤其容易遭受这个疾病的伤害：在土耳其，90% 的死亡者是儿童。在宣传方面，必须区分禽流感与人流感，以便准确地追踪这个疾病，这一点至关重要。

116. 在对付这种威胁的行动中，儿童基金会可发挥的作用包括若干方面。第一，儿童基金会将通过更加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开展活动，联合国系统已经开始进行准

备，以便采取应急行动。儿童基金会将利用它在宣传、接种疫苗以及在国家和特别是在国家以下以及社区各级上协助政府等方面所具有的相对优势。

117. 本组织将集中精力，在若干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其中包括，与各国政府建立伙伴关系；进行改变行为的宣传以及与媒体建立关系；在必要时购置和分发疫苗；以及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强大的存在。

118. 目前强调的是遏制阶段，也就是阻止禽流感在禽类传播，防止禽流感传染给人。其目的是取得四项战略结果。第一是预防。预防的宣传部分包括进行改变行为宣传，以减少接触禽流感的风险；改进病禽报告工作；确保媒体进行负责任的报道；以及强调‘个人可采取哪些行动’来应对这个威胁。预防的保健和营养部分包括评估剔除家禽对饲养家禽农民家庭造成的影响；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接种疫苗活动；以及处理快速扩大应对能力的问题。

119. 第二项战略结果是做好采取应急行动的准备。这包括支持各国家当局采取准备措施，酌情储存医疗用品，确定在快速扩大应对能力时可能会有哪些需要。儿童基金会必须在各个级别制订适当的准备计划，应对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形。

120. 第三，儿童基金会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在即使出现人类大流行病时，儿童基金会各方案仍然能够保持连续性。因此，准备计划必须考虑到可能实施以下措施：限制旅行、关闭边界以及工作人员在远距离地点工作，必须考虑确定骨干工作人员和方案。

121. 最后，儿童基金会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这将是全联合国应急计划的组成部分，将包括在各个级别进行培训。

122. 儿童基金会将遵循若干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与在任何紧急状况中遵循的原则类似。第一，本组织将与各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共同行动。儿童基金会将注重结果，面向系统，将采取维权做法，保证即使最边远的农村地区也能得到救助。

123. 其他步骤包括四个主要方面：进行宣传，促进行动；购置服务、疫苗和医疗用品；应急准备；以及分散培训。

124. 土耳其代表介绍了该国最近采取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以及估计感染人数等最新情况，该代表强调为受灾国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介绍联合国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骆驼骑手

125. 里马·萨拉赫副执行主任简略介绍了联合国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最新情况，列举了来自实地的一个具体例子：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合作，保护儿童骆驼骑手。放映了一个短片，介绍将其中一些儿童送回巴基斯坦的情形。

126.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对这个问题非常关切，目前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采取步骤，避免发生类似事件。据指出，贫穷是问题的根源。另一个代表团表示，预防暴力是中美洲的一个优先事项，尤其是，必须特别重视被拐卖妇女和儿童以及移徙者的困境。必须在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努力，改善这种情形。第三位发言者表示支持这项研究，并且询问出版这项报告以及举行儿童会议的时间。

127. 副执行主任感谢巴基斯坦政府的合作。她说，儿童基金会还将加紧努力，在中美洲预防拐卖活动。她还提供了关于出版研究报告的信息，她强调，应在研究报告定稿后接着采取后续行动。

M.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128. 执行主任重申，儿童基金会致力于维护各种牢固的伙伴关系。她感谢执行局在会议期间对审议的各项政策和倡议给予的支持，感谢执行局成功地举办了认捐活动，为儿童基金会从 42 个国家筹集了近 25 700 万美元的资金，比去年增加了约 100 万美元。鉴于关于各专题资助领域的讨论情形，她强调，这些领域仍将是与中期战略计划四个重点领域加入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相对应的五个拟议专题。另外，据宣布，儿童基金会将与全球工作人员协会协商，支持增设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加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监察员办公室。最后，她感谢主席、各位代表以及各位与会者的辛勤工作和承诺。她特别感谢了即将离任的中西部非洲区域主任詹尼·穆尔齐，感谢他 18 年来对本组织作出的贡献，感谢他的领导。

129. 主席热情赞扬这次会议展现的对话精神。这包括决策工作，与以前各次会议相比，透明度提高了，协商活动增多了，这都是有利于决策工作的。他还赞扬主席团、执行局和秘书处之间“极其高度的”协调。他特别感谢了瑞士代表弗朗索瓦·罗纳先生，他在联合国服务多年，这是他最后一次参加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

三. 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130. 本章原作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的增编提交，其中总结了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三个执行局 2006 年 1 月 20 日和 23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的讨论总结。案文由上述基金会和计划署的秘书处准备，并得到这三个执行局主席的核可。

A. 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

131.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首先阐述了项目和背景文件。她强调，应将加强能力的目标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背景文件参照了联合国发展集团

(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发展集团能力建设工作组取得的初步成果。文件举例介绍了联合国各机构采取的共同举措,以及关于这些机构如何能更好地满足各国需要的想法。

13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负责公务制度管理的副常任秘书介绍了本国的经验以及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大量支助。可能需要得到进一步支助的领域有: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对跨领域问题的政策咨询。联合国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平衡合作和联合拟订方案,尽量增加各办事处共同参与的可能,以及解决机关运作方式。

133. 儿童基金会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言。在谈到联合国的作用时,他说,在 DevInfo 的基础上建立坦桑尼亚社会经济数据库并发展成借助因特网传播资料的工具,是一个具体的支助范例;它不仅有助于监测贫穷情况,而且有助于制定减贫计划。联合国系统应增配工作人员,以提供世界级的能力建设专门知识;简化程序;加强参与部门方案的政策、工具和程序;并在一般预算支助方面发挥最大作用。

134. 各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应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综合性的能力建设办法应包括重视高等教育、工资政策和其他激励办法,并要扭转人才外流现象;联合国应在这方面发挥战略性作用。应订正背景文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阐述联合国取得的进展,介绍支助能力建设的共同工具和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并明确提出带有基准的行动计划。

135. 一些发言者问到应如何将能力发展纳入方案拟订,并呼吁与经济合作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及世界银行加强合作。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下列几方面的资料:面临的挑战,例如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取得的经验;在实地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统一提供支助,由按项目的办法改为按部门或其他统一的办法;联合国将如何在能力建设改革中发挥核心作用;以及联合国将如何促进南南合作。

136. 一些代表要求提供一份更有战略性的报告,阐明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障碍及社会性别问题,并进一步分析存在的挑战和实际措施。应更加突出介绍的内容包括:成果(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机构能力建设(联合国最具有解决这方面问题的条件);取得的经验;脆弱国家的能力建设;改善业绩和成果(特别是在支助公共采购和财务制度改革方面)。

B. 从救济阶段转入发展阶段,重点应对自然灾害

137.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强调指出,国家的领导作用在过渡议程中非常重要;他欢迎巴基斯坦政府代表 Khalid Saeed 先生和联合国驻巴基斯坦国家工作队的代表参加联席会议。

138. Saeed 先生谈到,在救济和善后两个救援阶段,政府都应发挥一致的协调作用。他迫切呼吁,在自然灾害救援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往往受害最深的弱势人

口。他还指出，对自然灾害的准备不足，是尽快由救济阶段转入发展阶段的主要障碍。

139. 粮食计划署高级副执行主任对现已明确确定冲突和自然灾害发生之后都应开展“过渡”工作表示欢迎。就此，发展集团各机构主要通过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工作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各小组，制定工具并建设能力以向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

140. 巴基斯坦国家工作队的代表阐述了新建立的机构间常委会小组制度及其在巴基斯坦地震救援中取得的成功。在巴基斯坦成立了一个面向该国的早期善后小组；该小组制定了框架，有意识地将过渡作为国家工作队应急活动的组成部分。从应急活动早期开始对自发的善后努力提供支助，是该小组的重要贡献之一。这位代表强调，机构间常委会小组应当成为共同决策机构，而不是追求狭隘利益的会议。取得的主要经验包括：政府应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将应急活动与长期过渡和发展战略联系起来富有成效；以及应确保在直接救济阶段之后仍维持快速救援能力，将这种能力延长到早期善后和过渡阶段。

141. 各代表团的问题和讨论内容涉及下列几个主要方面：

(a) **保护**。各代表团欢迎背景文件中关于在自然灾害之后提供保护的内容，并鼓励更加明确地重视弱势群体、自然灾害的社会影响、灾害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生殖健康、儿童和孤儿；

(b) **灾后需求评估框架**。鼓励发展集团/人道执委会工作组继续制定综合框架，对机构间常委会小组活动发挥补充作用，并解决存在不足的产权和土地权、保护和性别等方面问题；

(c) **取得的经验**。各代表团鼓励发展集团可通过将进行的实时评价，总结在过渡时期救援活动中取得的经验，以便为今后提供指导；

(d) **包容各方**。敦促发展集团继续努力确保非政府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都能充分参与国家领导的过渡时期共同救援活动；

(e) **国家的领导作用**。各代表团鼓励国家发挥领导作用，承认面临过渡挑战的最贫穷国家为此要进行艰苦卓绝的能力建设工作；

(f) **有效协调和供资**。各代表团确认，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应向驻地协调员提供有计划、有步骤的协调支助，以便协调员有效协调早期善后活动和联合国系统的干预活动。

C.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全球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4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主持并介绍了这一项目。开发计划署署长代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发言，介绍了对全球工

工作组进程采取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并强调了与联合国改革努力的联系。马里防治艾滋病问题全国理事会执行秘书 Malick Sene 先生以及人口基金代表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组组长牙买加的 Harold Robinson 先生介绍了国家一级的经验。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和区域支助司司长 Michel Sidibe 先生评估了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和挑战。

143. 小组成员着重指出了几个领域的进展，包括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者之间的分工；在国家一级建立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小组；全球联合解决问题和实施支助小组；以及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减贫战略文件。此外还介绍了一些国家因地制宜地努力贯彻全球工作组建议的最新情况。小组成员注意到，这些建议有利于加强协调国家反应的“三个一”原则，并有助于联合国的改革努力。但是，为了有效支助国家作出的反应，必须改善各级的管理安排、规划、报告和问责制，以避免协调瓶颈和复杂的支助结构。从方案国家的角度来看，要作出更为有效的反应，除了国家一级的优良管理外，还需要加强国家能力，采取切实行动，并对伙伴抱有信心。

144. 代表团对情况介绍以及四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作精神表示欢迎。他们表示支持全球工作组的进程，赞扬在推进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代表团称赞艾滋病规划署确立了分工，并承认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领导作用。会议指出还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进一步的讨论，确保主导机构的作用考虑到赞助者的经验和交付能力。与会者敦促四个机构继续加强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组织的工作主流。

145. 代表团欢迎建立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小组，指出这些小组将有助于在国家一级更好地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并加强各个机构的问责制。代表团鼓励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发展集团指导国家一级的进程。代表团还强调，必须继续把简化进程和程序作为优先事项，告诫不要扩大协调机制。代表团在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仍是一项重大的紧急事项和发展挑战的同时，认识到国家的领导作用和主人公态度对作出有效的反应至关重要。会议强调需要确保有支助国家和区域努力的资源，此外还强调人力资源能力方面的挑战以及易感染、人权和性别问题。

146. 代表团强调，所有的利益有关者，包括国家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都必须有决心和责任推进全球工作组的建议。他们强调，圆满地落实这些建议取决于所有关键行动者的充分合作，确保统一、简化和协调国家一级的有效行动并取得成果。

D. 简化和协调，特别着重方案拟定进程

147. 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主持会议，并介绍项目。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代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发言。佛得角常驻代表 Maria de Fatima Lima da Veiga 女士阁下、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以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报告。

148. 开发计划署执行主任强调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关于使联合国系统的分析工作进一步与国家进程相一致、减少方案拟定进程的负担以及增进国家自主意识的提议。这些想法将在 6 月份为执行局共同详细拟定文件时，与会员国和国家伙伴进一步讨论。

149. 至于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进程，常驻代表指出，佛得角政府的经验很不错，大体满足了确保联合国方案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需要。方案符合国家发展和减缓贫穷战略，并有助于改善方案拟定进程的协调和管理。

150. 联合国驻佛得角代表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角度强调了佛得角的积极经验：既遵从简化原则，又符合政府需要。她指出区域和总部对新做法的支助和指导很重要，并论述了可用于其他地方的经验教训。

151. 代表团赞赏所作的报告，普遍欢迎背景文件中关于方案拟定和核定程序的想法。代表团赞扬基金和方案推进巴黎援助效益议程，并实施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他们很高兴地得知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进程和联合办事处模式。

152. 代表团强调国家的领导作用、主人翁态度和能力极其重要。他们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专门机构的有效参与，给机构规定的任务依然应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需要。任何新的进程都必须确保结果和资源的透明度并实行问责制；减少交易成本；增加效率和效益。代表团看到有必要提高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和作用，包括使其能进行有效的评价。

153. 代表团指出，方案拟定进程提案对执行局的管理机制和工作方法不无意义。虽然大多数代表团对缩短核定时间持肯定看法，但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执行局新程序的性质。

154. 至于佛得角的经验，代表团询问如何使非驻地机构和专门机构也能参与其中。他们在询问综合预算时，敦促进一步协调预算事项，同时继续保持明确的问责制。与会者提出维持总方案基金的现有程序，由发展集团继续监测佛得角的方案影响。发展集团目前还在审查如何推动其他的联合办事处。

第二部分 2006 年年会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55. 主席指出，最近，儿童基金会在实地和总部参与重要的联合倡议，尤其是因为执行主任个人的决心促成的。这些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建立和加强儿童基金会的特性，并使得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更加协调。他指出，正当“全系统寻找如何改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特别答案时……，通过适当和大力确定儿童基金会特殊优势的价值，我们很可能会促进基金会为全世界儿童开展的工作”。在审议过程中，执行局可强调这些优势，并且要雄辩地证明儿童基金会作为特殊实体继续存在的理由。他不想预断执行局审议的结果，但认为，如果执行局能本着儿童基金会友爱的传统精神，迅速达成有效解决办法，执行局能对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作出富有意义的贡献。

156. 执行主任首先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李钟郁博士，他在上周突然去世。执行主任指出，他是“儿童保健的真正斗士……，[而且]，他在世的时候，世界儿童的状况得到改善。”

157. 在最近的旅行中，她亲眼看到暴力对儿童的毁灭性影响。在暴力被用作战争武器的国家里，肆无忌惮地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更加严重。这些侵犯现象也影响到儿童基金会在一系列广泛领域中的工作，如儿童生存、艾滋病毒/艾滋病、营养和教育等，而且也影响到该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能力。这项工作必须始终成为儿童基金会任务规定的关键，而且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才能使儿童基金会有效地准备和应付紧急情况。尽管存在大量需求，许多紧急状况的呼吁仍然得不到足够的资金。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基金已证明是迅速调动资源最可靠的途径，但已严重超负荷。秘书处打算与执行局讨论如何加强儿童基金会应急能力。

158. 她指出，在担任执行主任第一年期间，她一直致力于支持儿童基金会存在不断改进的文化。该组织需要尽可能纳入各种方案和功能，尽量争取获得最大的成果，并防止重复工作。它必须能够大胆提供领导能力，富有成效地与合作伙伴协作，不断加强业务做法，并愿意挑战传统的思想。目前正在进行的组织审查进程为此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B. 通过议程

159. 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E/ICEF/2006/10）。

160.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条例 50.2 宣布，44 个观察员代表团、巴勒斯坦、联合国 4 个机构、1 个政府间组织、2 个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4 个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其他实体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期战略计划(2002-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161. 执行主任对该报告(E/ICEF/2006/11)做了开场白，之后，由副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先生介绍了该报告。

162. 代表团欣见该报告具有的综合性质，尤其是与千年发展目标有联系。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对于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感到高兴，鉴于该组织权力下放的结构，以及在国家一级工作的能力，改革和整合应当不会有损于其特性或对儿童进行宣传和工作的相对优势。

163. 发言者对于汇报各优先领域的成果，以及强调指标和绩效监测的作法表示满意。然而，有些发言者指出，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促进在国家一级利用数据和发展信息系统。其他发言者认为，尽管对结果的报告令人满意，但没有关于如何向前迈进最佳做法的任何建议。

164.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之间的比率下降，并要求进一步分析和表明如何能改变这种状况。一些发言者吁请捐助者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165. 许多代表团认为，儿童基金会需要进一步改进其关于对方案规划采取基于人权办法和关于性别问题的工作及汇报。尽管在减少教育方面男女的差异已取得进展，但各部门仍需要作出更多工作。

166. 一些代表团要求更多地重视能力建设，并需要加强儿童基金会参与在国家一级指导诸如减轻贫穷战略和全部门办法等进程。有代表也指出，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将重点放在对发展采取基于社区的方法及其注重实地等优势。

167. 有代表团指出，在儿童生存与发展，消除小儿麻痹症和控制腹泻病、急性呼吸道感染和疟疾等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有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尽管在实现消除小儿麻痹症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但例行的免疫工作尚未得到足够重视。另一个代表团吁请加强注意减少新生儿死亡率。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减少产妇死亡率方面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合作，以及在消除饥馑方面与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计划署)的合作。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中专题组的领导方面所作的贡献和取得的进展，并要求今后的报告重视汇报紧急情况的结果。

168. 许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保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开支比率尚未增加。一些发言者希望，最近开始的团结为儿童，团结抗艾滋运动能大量增加该领域的筹资，并展示新的中期战略计划所述的主要成果。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保护方面缺乏综合办法阻碍了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另一位发言者吁请在国家一级继续重视制定和实施幼儿发展综合政策。

169. 一些代表团欣见独立的组织审查,并要求理事会今后的各届会议讨论这项审查及其他审查,包括对外部合作伙伴的审查。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指出,新的中期战略计划没有充分注意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工作人员的培训,但对于儿童基金会在新的计划期间的主要成果和计划表示满意。

170. 代表团呼吁执行主任未来的年度报告重点更加明确,内容更加清晰,并进一步加强注重成果的汇报。他们也强调,需要继续强调撒南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

171. 副执行主任欢迎批评意见和建议。对其中的一些具体看法,他指出,尽管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保护方面的资金以百分比计算没有增加,但实际数据已经增加。他希望,发表《联合国关于对儿童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能加强捐助者对该领域的重视。儿童基金会继续强调,应充分致力于对方案规划和对性别问题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并将在今后的报告中汇报有关结果和进展情况。他还指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在营养、供水和环境卫生和数据通讯领域中的领导能力和协调作用方面的决定,是基于儿童基金会在实地的相对优势。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教育、儿童保护和保健等符合对处于紧急状态儿童的核心共同承诺的领域中发挥关键作用。

B. 儿童基金会支持中期战略计划的危机后过渡战略

172.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这份报告(E/ICEF/2006/17和Corr.1),并欢迎设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副总裁 Elizabeth Alpha-Lavalie 夫人,以及世界银行预防冲突和重建股社会发展问题高级专家 Kazuhide Kuroda 先生。

173. Kuroda 先生介绍了世界银行对预防冲突和重建采取的综合办法,其中包括调动世界银行的资产,在所吸取的教训基础上继续努力,并加强与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合作伙伴关系。世界银行越来越多地在减轻贫穷战略文件(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家援助战略进程中纳入分析冲突框架。近年来世界银行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已取得相当大的成果,包括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和苏丹等冲突后国家里将联合开展的需求评估。

174. Alpha-Lavalie 夫人强调男女平等是发展的一项不可或缺的目标,并强调妇女在和平建设和复兴中的关键作用。她特别指出,男女平等、正义、平等发展和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教育、保健、住房和安全等)是和平和民主社会的前提。

175. 代表团欢迎这项战略。许多发言者指出,诸如《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等承诺,应继续指导儿童基金会参与冲突后过渡时期的工作。大家还一致认为,该战略应支助中期战略计划概述的儿童基金会已确立的经常方案规划办法。

176. 一些发言者欢迎该战略与中期战略计划五个重点领域之间的联系,但指出需进一步界定衡量进展的指标。司长的答复是,该文件已在几个段落中涉及指标

的使用问题。儿童基金会将采用中期战略计划成果总表作为各重点领域的汇报基础，并将探讨在过渡时期可能需要的其他指标。指标将包括在执行主任未来的年度报告中。

177. 代表团赞扬强调儿童和年轻人的参与，该战略指导原则对性别问题的敏感，以及与易受危机影响社区进行的协商。他们还欣见拟定方案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

178. 代表团欣见在巴基斯坦地震救援中试点采用的集群解决办法，成为加强协调应急和提前复原的重要工具。一些代表团想知道从巴基斯坦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对集群解决办法实施评估所提出的建议，是否将纳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另外，集群责任如何能够在今后适应迅速转变的背景情况。紧急方案司司长的答复是，儿童基金会吸取的宝贵经验教训将应用到今后的紧急情况中。他特别提到几个经验教训：(a) 有关国家政府应领导正开展的工作；(b) “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因为解决办法需要适应国家的背景情况；(c) 为儿童重新开学等“速赢活动”，对于建立信心、信任和希望至关重要。

179. 他强调指出，尽早资助是至关重要的。儿童基金会正在与一些合作伙伴合作，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涉及快速释放资金的机制。例如，在苏丹南部，儿童基金会主持一个约有 1 600 万美元的能力建设信托基金，其中约有 1 400 万美元在最初的三到四个月已经支付款项。在答复有关该战略将如何得到资助的问题时，他指出，将不会有单独的资金，而是通过现有的机制提供支助。

180. 代表团强调应宣传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儿童基金会在这种宣传中能发挥宝贵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尤其是关于儿童权利的能力建设，他们认为，该战略可以进一步讨论该问题。有代表团还建议，应与各国政府合作确定各种标准，如爱幼学校标准。在答复中，紧急方案司司长援引在印度洋海啸之后为儿童所进行的宣传活动作为例子：通过与斯里兰卡、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当局合作，加强保护儿童，儿童基金会与合作伙伴促进防止贩卖儿童，而非处理贩卖儿童的影响问题。

18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战略致力于加强与方案国家、捐助者、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制订全球发展战略应付经常是十分复杂的危机状况。另一名发言者认为，特派团综合办法应当成为标准办法。有一名发言者想知道为何没有提到《国际复苏纲领》，该纲领正在为自然灾害制定一个灾害后评估工具；并且想知道儿童基金会如何正在参与该纲领的工作。方案司司长解释说，儿童基金会一直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其他机构一道合作，确保对过渡时期采取综合办法，而且还与合作伙伴一道实施关于防灾和救灾的《兵库行动框架》。

182. 当问到是否有一个针对不包括在该战略中的脆弱国家的不同战略时，紧急方案司司长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将继续通过定期的发展方案处理脆弱国家的状况，这种状况常常产生于长期存在的差异和其他问题。儿童基金会正与合作伙伴协作，包括其他基金和方案，以确保各种过渡时期的战略能满足脆弱国家的需求。

183. 执行局通过的这项决定，请参看附件，第 2006/6 号决定。

C. 审查儿童基金会费用回收政策

184. 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06/AB/L.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2006/AB/L.5）也得到分发。

185. 总的来说，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分析的质量和透明度。大家普遍接受更加简化和协调的方向，该方向将能使得儿童基金会成为发展活动中更有效的合作伙伴，包括在联合国合办方案中。然而，代表团强调，所采用的回收率必须具有透明度，而且继续保持财政的健全状况。有代表团还指出，小国无法从对于大笔捐款的灵活政策中获益。

186. 代表团高度重视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强调通过具体的战略增加经常资源，应确保修改后的回收率不会促使人们更多地调动其他资源而有损于经常资源。发言者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应继续衡量其实际开支，以便继续在实际回收的数额中充分支付这些开支。他们还要求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和机构就协调费用回收问题进行合作。

187. 执行局通过的这项决定，请参看附件，第 2006/7 号决定。

D. 关于改进国家方案统一批准程序备选方案的报告

188. 政策和规划司副司长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共同编写的关于改进国家方案统一批准程序备选方案的报告（E/ICEF/2006/12）。

189. 代表团普遍赞赏机构间共同努力对执行局第 2005/9 号决定作出回应，该决定吁请提出更多建议，改进和简化目前的国家方案进程和核准程序。发言者重申应当由国家领导该进程，尽快加强协调实现发展结果的国家方案进程。一些代表团强烈支持通过一项共同框架的提议，以便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作和国家小组的绩效，并加强与国家进程紧密协调。然而，许多发言者担心没有考虑到联合国更大改革框架中的讨论而拟定简化进程和文件的改革。

190. 其他代表团置疑决定整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时机，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这项提议超越了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第 59/250 号决议第 49 和第 50 段的规定。因此，应当在更为广泛的论坛中得到讨论。关于扩大讨论和分析的呼吁反映在其他一些发言者的意见中，他们认为，在大会介绍和讨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之前，将难以就该事项作出决定。

191. 一些发言者呼吁进一步分析目前联发援框架进程的成果和不足之处，并建议联合国发展集团记录综合评价结果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一些发言者表示，应当在考虑普遍应用之前试点采用联发援综合框架的进程，允许各国加以决定。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同时采用两个进程的行政费用和复杂性将会起反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解释联发援综合框架进程的法律地位，并主张如果该框架的法律地位如此，那么，应当正式核准整份文件，而非只是 C 部分。另一位发言者想知道，基金和方案如何打算监测各国根据国际文书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一位发言者想获得更多资料，了解将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联发援综合框架协商进程，以及哪些合作伙伴将参与该进程。

192. 许多发言者重申，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是联合国各基金及方案的核心工作的原则，并要求该原则应适用于任何其他关于改进国家方案核准进程的建议。

193. 副司长答复说，曾了解过总部和实地现有最佳的经验，以便确定目前联发援框架和国家方案核准制度的长处，并继续在此基础上加以努力。另外，也研究了内部和外部对联发援框架进程的评价和审查。同样，将继续记录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方案小组的框架中传播。在关于战略的讨论期间，产生了国家方案文件。在该讨论过程中，经常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机构和在各国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讨论。拟定的进程旨在加强联合国促进实现国家合作伙伴所列优先顺序的千年发展目标。通过国家方案，儿童基金会支持各国政府实施人权条约组织审议中产生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他还澄清，目前联发援框架的法律地位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出决定。

194. 在结束讨论之前，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参与该讨论，并要求这次非正式讨论协调人 Thomas Gass（瑞士）在该星期早些时候向执行局汇报。

非正式讨论的结果

195. 在闭幕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以下关于议程项目 6 非正式讨论结果的口头声明：

“我的理解是，在非正式讨论期间，执行局成员已同意，关于该议题的决定草案的谈判已取得一些进展；并同意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就这项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执行局要求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一道，根据执行局第 2005/9 号决定，改善和简化目前经过协调的国家方案核准程序。Thomas Gass（瑞士）愿意在举行执行局第二次常会之前的时间里，协调关于该问题的更多非正式协商。”

196. 主席简短地暂停会议，使代表团有时间就该声明的内容进行协商。会议结束之后，一些方案国家的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儿童基金会在实地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他们福祉的工作。它们指出，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是联合国基金及方案的工作的原则，必须指导所有与国家方案有关的提案。它们指出，不幸的是，E/ICEF/2006/12 号文件的情况并非如此，该文件载有协调核准国家方案程序的提案。

197. 代表西欧和其他集团的副主席指出，不幸的是，尽管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秘书处已组织许多非正式协商，但未能就项目 6 达成任何决定。他感谢这些机构的秘书处对这项复杂问题已花费的时间和作出的努力，并祝愿它们明智地为执行局提供更多资料。他也感谢 Thomas Gess 先生花费大量时间，耐心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在 9 月份举行执行局会议之前，能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198. 在简短讨论是否可将主席的声明视为执行局的口头决定之后，主席指出，他认为，主席口头声明的法律效力相当于口头决定的效力，而且打算寻求执行局核准他的口头声明。执行局同意支持主席的声明。

E. 关于实施联合拟定方案的报告

199. 在放映关于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柬埔寨改革背景中的各项活动的录像短片之后，副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介绍了关于实施联合拟定方案的报告。该报告是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秘书处共同编写，并有一个介绍儿童基金会经验的增编（E/ICEF/2006/13 和 Add. 1）。

200. 一些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编写这份报告，感谢该报告客观和坦诚地讨论了各种挑战。许多人同意报告关于联合拟定方案好处的观点，其中包括减少重复工作，加深了解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规定，加强协调方案的交付，更为广泛的合作伙伴，以及更好地调动额外资源。大家一致认为，对联合拟定方案的判断，首先应当根据其实现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和为儿童取得的成果。

201. 许多代表团建议，一旦在实地得到更多的经验，包括对往来业务费用的影响所进行的研究，以及联合方案与单一机构方案的效力所进行的比较，便可开始彻底评价联合方案和联合拟定方案。副执行主任指出，很可能在 2007 年年底或 2008 年年初进行。

202. 一位发言者鼓励维持和加强汇报及问责制的标准，以便捐助者能确信它们想要资助的机构正在利用它们的资金。

203. 在倡导加强利用联合方案作为拟定方案的工具时，一些发言者认为，这需要简化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的进程，协调财政管理制度，消除双重费用回收（总合资助备选方案），实施标准和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拟定方案制度，并确保每个机构的相对优势和各自任务规定不会丧失。有人建议，联合拟定方案应基

于《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其他代表团建议，联合拟定方案应当由国家优先事项而非捐助者优先事项加以确定，它不应当成为捐助者筹资的前提，并建议根据试点结果和对以往经验的其他评估，分阶段逐步采用该办法。

204. 关于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是否始终是联合方案的前提的问题，副执行主任的答复是，情况并非如此，他通过阿根廷的例子加以说明。他还强调指出，在联合制定方案中，每个机构的能见度、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相对优势并没有丧失，而且，尽管没有确实的证据，以往的证据表明业务往来费用已经减少。他向代表们保证，联合拟定方案考虑到各国的独特现实情况和优先事项，而且将会有节制和慎重地加以应用。

F. 关于儿童基金会实施全部门办法情况的报告

205. 在库尔·高塔姆副执行主任介绍该报告（E/ICEF/2006/14）之后，各代表团表示同意，全部门办法已经成为减贫战略的组成部分，已经被捐助者和受援国接受，因为这些办法加强了本国自主性。各代表团确认，全部门办法有助于促进简化各进程，促进不同“角色”之间的协调，处理截然不同的目标。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全部门办法提高了效率，减少了工作重叠现象。

206. 许多代表团表示，全部门办法应该与国家政策和进程协调，应该由本国主导。还有代表团表示，联合国改革应该加强儿童基金会，从而可以更好地向各国提供支助，反过来，儿童基金会应该加强自身能力，以便能够满足受援国的各种需要，尤其是能力建设需要。其他发言者同意报告的意见，认为全部门办法应该更加注重结果。目前，注意的焦点是各重大进程，儿童基金会应该更加重视全部门办法的内容和质量。全部门办法的目标应该与千年发展目标协调。

207. 一些发言者表示，报告没有根据《巴黎宣言》的要求，充分阐述国家主权问题，他们希望了解，儿童基金会将如何处理方案（预算）供资问题。他们敦促，应更加重视全部门办法的内容、质量和结果，更加重视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有发言者建议，应促使青年参与全部门办法进程。各代表团表示，它们非常期待发展集团准则能在 2006 年订出，这些准则将确定人权办法和技术专业办法之间的平衡。它们支持关于对全部门办法进行多国评价的想法。

208. 有代表表示，在紧急状况中以及在脆弱国家，全部门办法的实用性有限。儿童基金会建立了实施全部门办法的相对优势，因而受到赞扬，但它应该认识到，这可能是一个劳动力密集的进程。虽然 20 个国家已经将维生素 A 纳入全部门办法，但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将营养不足问题纳入这种办法。发言者促请更广泛地利用边际预算编制克服瓶颈状态工具，因为这样就可以了解保健系统的运作状况。

209. 有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发挥重要作用，加强保健信息系统的技术能力，分享信息。发言者提到在莫桑比克实施的保健全部门办法，这种办法建立了数据库，从而可以更好地进行规划，执行保健战略。有一个代表团欢迎报告确定

各种角色，尤其是确定儿童基金会扮演的中介角色。这位发言者鼓励儿童基金会加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增强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在全部门办法中的声音。

210. 副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每年培训 300 名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够更有成效地实施全部门办法和利用其他发展工具。此外，儿童基金会还促进青年参与，并且扮演中介角色，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柬埔寨教育全部门办法就是一个例子，50 个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这项活动。儿童基金会正在发展集团内部进行努力，以修正其规则和条例，使这些规则和条例更加“符合全部门办法”。他同意，在一些存在治理危机的脆弱国家，注重项目的办法可能比较恰当。卫生科科长列举了与世界银行进行的、日益增加的合作，这种合作的目的是，保证将资源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他列举了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卢旺达中期支出框架的例子。他在回答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表示，由其他资源资助的方案和全部门办法可以相互补充，例如，由于加拿大政府提供了其他资源资金，因而可以测试西非加速儿童生存和发展战略，现在，该战略已经纳入这些国家的全部门办法。

211.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请参看附件，第 2006/8 号决定。

G. 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足的倡议：口头报告

212. 方案司司长说，虽然全球社会承诺，在 1990 年至 2015 年期间，将五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比例减半，但就全球而言，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国际社会仍然没有取得进展。如果制订一项《全球行动计划》，则可以在四个关键方面支持各国和国际努力：(a) 在全球层次，保证可持续地提供负担得起的保健和营养服务和商品，提供更多财政资源；(b) 在宏观层次，将儿童保健和营养需要纳入国家政策、计划和预算；(c) 在中间层次，加强地区和社区保健和营养系统，支持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减少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改进产妇保健、促进两性平等，保证接受教育和获得水及卫生和各项服务的机会，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以及(d) 在微观层次，赋予家庭能力，令其改进保健、喂养和幼儿照顾做法。

213. 一位发言者代表一个欧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表示，该倡议应该与中期战略计划协调，应该符合儿童基金会保健和营养战略。该倡议似乎是另一项纵向倡议，而不是促进本国主导地位 and 自主权的综合性和比较注重横向联系的办法。他担心，一个新倡议可能吸走其他久已开展的活动的资金，他说，新倡议不应该有新筹资渠道。此外，还有人要求澄清，世界银行将扮演什么角色，以前的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努力未能成功，这一次将采取哪些不同的行动。司长答复说，该倡议将不是纵向倡议，其宗旨与中期战略计划的成果领域非常吻合。

214. 另一位发言者代表非洲各国代表团发言，这位发言者表示，营养不良和饥饿是许多非洲国家发展面临的重大障碍，这个问题关系到教育、寄生虫控制以及水和卫生。必须特别重视处理以下问题：饮食不足；各种相关疾病，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与贫穷的明显联系，这些联系导致饥饿和营养不良；医

疗照顾和系统不足。他们鼓励各方案国参与，强调提供技术支助的重要性。儿童基金会应该帮助进一步发展各国能力，建立可信和可靠的信息和监测系统，将社会性别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215. 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倡议，并且报告了它们为资源不足儿童和家庭开展供粮方案以及开展学校供餐方案的经验。一位发言者建议，应该将改善营养活动纳入保健、教育以及水和卫生方案主流。司长表示，执行主任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参加了5月在巴拿马举行的联合区域管理计划会议，会议强调了本国主导、本国自主权和本国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他同意，秘书处将在第二次常会上再提出一项口头报告。

H. 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报告

216.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06/15），并且介绍了评价职能外部同行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在会前非正式介绍会上，曾经讨论过这些结果、结论和建议。

217. 若干代表团欢迎该报告，赞扬评价办公室努力提高各级评价职能质量，赞扬它在联合国评价小组中发挥的领导作用。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在联合国改革中的作用，其他代表团则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协调，尤其是在国家级联合评价中加强协调。若干发言者欢迎中央评价办公室提供支助，以加强成果管理系统，包括为中期战略计划建立综合监测和评价框架以及业绩指标。其他发言者表示，有必要处理全系统指标与项目和方案级别的规划系统之间的差异。各代表团欢迎重视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欢迎儿童基金会计划参与国家主导的联合评价工作。

218. 若干代表团欢迎评价应付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形，包括进一步强调实时评价。它们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海啸评估联盟开展的工作，建议继续密切注视海啸评估工作。

219. 若干代表团表示，同行评价是儿童基金会改进评价职能和提高组织业绩的机会。它们建议，儿童基金会应该制订全面评价政策。若干发言者建议，应该正式确立分散评价职能（包括主任报告系统）的独立性，澄清各级的作用、责任和权责。若干代表团同意减少评价次数，提高质量。此外，他们还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加强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以便为国家级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助、监督和质量保证。儿童基金会必须为这些活动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确保制订比较容易预测的预算，增加评价工作的经常资源。若干代表团同意同行审议小组关于向执行局提交的所有评价报告都应载有管理当局答复的建议。

220. 主任在答复关于向执行局提交已计算费用评价工作计划的要求时说，已在中期战略计划中提出全球评价计划，而且两年期业绩报告是全球层次的报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制订计划工作已经权力下放。他表示注意到关于提高国家方案

文件结果汇总表一致性的要求，他强调，儿童基金会决心改进对结果的阐述，尤其对儿童基金会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取得的具体结果的阐述。

221. 他补充说，儿童基金会将加强区域和国家各级评价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将与国家评价办公室和地方伙伴一道，评价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包括与各伙伴开展的活动。儿童基金会还支持各国家评价协会，在国家一级推动评价专业队伍的发展。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等领域，以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主题方面，开展国家主导的联合评价活动，以评估联合国所作贡献的关联性和效力。关于同行审议问题，管理当局很可能在下次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出政策说明，作出答复。

222.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请参看附件，第 2006/9 号决定。

I.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a)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223. 主席说，在这次会上，执行局将审议共 24 项国家方案文件。提出了 14 个完整方案周期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供讨论和评论，并请求核准方案预算中估计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总数。在考虑执行局评论意见之后，将酌情修订文件草案，增加结果汇总表摘要。将于 2006 年 10 月在儿童基金会互联网网站上登录经过修订的国家方案文件，而且，除非在登录文件六个星期之内，至少五个成员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他们希望在执行局讨论某个特定的国家方案，否则，将在 2007 年第一次常会上提交执行局，供其无异议核准。

224. 此外，向执行局提出了若干一年期方案的短期国家方案文件，请其核准。制订这种短期方案通常是因为要使儿童基金会方案周期与其他机构的周期协调，或者提供时间，以最后确定联发援框架。预计将于 2007 年向执行局提出完整的国家方案。在这次会议上，执行局将审议 9 项短期国家方案文件，以及完全由其他资源资助的阿曼国家方案文件，以便批准这些文件。

225. 方案司司长在综述国家方案文件时说，目前各项提议的金额几乎达到 13 亿美元，其中 2.68 亿美元来自经常资源，略超过 10 亿美元的资金来自其他资源。国家方案文件与各国国家优先事项是协调的；是通过各方参与的协商进程制订的；强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显然利用了儿童基金会的核心能力；强调国家能力发展，尤其是强调监测、制订政策、分散社会服务和应急准备的能力；并且包括与各国家和国际发展行为者建立的伙伴关系。许多拟议的国家方案还强调宣传儿童生存和循证政策，而重点则是为造福儿童而调动资源。

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

226. 区域主任介绍了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06/P/L.2 和 Corr.1 以及 E/ICEF/2006/P/L.4）和马拉维及卢旺达短期方案的国家方

案文件(E/ICEF/2006/P/L.3和E/ICEF/2006/P/L.5)。儿童基金会埃塞俄比亚代表也就该国合作方案发了言。

227. **埃塞俄比亚**卫生部长着重指出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存在的各项主要挑战,他说,如果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下降的趋势能够持续,埃塞俄比亚就能够实现2015年目标。为了加快在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应制订以下各项主要战略:制订以社区为基础、推广范围广泛的方案;促进保健工作人员的能力发展;以及改革保健系统,以协调该系统不同的单位和伙伴。其他代表团指出,该方案与国家优先事项协调,符合执行《巴黎宣言》的承诺。此外,儿童基金会关于营养和女童教育的宣传活动也受到赞扬。若干发言者指出,必须提高保健和营养方案之间的协调,以提高效率和效力。他们建议加强监测和评价职能,尤其是加强收集和分析数据。一位发言者建议,年度工作计划应该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加强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社区对话;加强对爱幼学校的关注;以及增加关于残疾儿童问题的报告。

228. **莫桑比克**代表说,与儿童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对保护莫桑比克儿童权利至关重要。形势不断发展,其中包括新的和现有的援助模式,这些发展都强调增强本国自主权,强调方案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协调。虽然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从整体上促进减少了贫穷,包括减少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扩大了免疫覆盖面以及提高了识字率和女童入学率,但减少贫穷的总目标仍然面临各种挑战。其他代表团赞赏儿童基金会妥善地使国家方案文件与各国优先事项协调(尤其是与在减贫战略文件中表达的国家优先事项协调),赞赏儿童基金会参与实施保健全部门办法。在根据《巴黎宣言》进行协调和统筹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儿童基金会和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都获得称赞。儿童基金会在编制方案方面采取了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因此受到赞扬,一些代表表示,编制方案时还应该考虑妇女权利。此外,支助国家权力下放和能力建设的工作也受到赞赏。若干代表团还建议,儿童基金会应改变工作重点,从提供服务改为(尤其在教育部门)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开展更多的(幼儿发展和水及卫生领域)能力建设活动。

229. **马拉维**代表讨论了国家方案草案与千年发展目标、《儿童权利公约》与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马拉维经济增长和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需要增强营养方案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之间的联系,需要在各地增加咨询和测验设施,防止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病毒。国家方案草案重点强调能力建设和社区自主权,这个重点受到称赞。另一位发言者说,虽然已使国家方案与本国方案协调,但仍然有减少儿童基金会在该国项目数量的空间,以集中使用资源。区域主任说,国家方案文件制订的是一个一年期过渡性方案,下一个完整方案将充分反映本国的优先事项。

230. 区域主任重申,儿童基金会承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伙伴合作,在该区域所有国家支持政府的优先事项。儿童基金会承诺帮助各国建设本国能力,尤其是建设地方能力。

西部非洲和中部非洲

231. 执行局审议了区域主任提出的加蓬、几内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等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06/P/L. 8–E/ICEF/2006/P/L. 10）以及赤道几内亚和多哥的短期方案（E/ICEF/2006/P/L. 7 和 E/ICEF/2006/P/L. 11）。

232. **几内亚**代表说，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涉及到该国的优先事项，符合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发援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发援框架强调消除贫穷、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善政和建设本国能力。由于该地区存在冲突和涌入难民，以及出现了禽流感威胁，该国面临各种困难。该国政府仍然承诺，将通过履行普及初级教育——特别是女童初级教育、提供清洁饮水和卫生环境、实现综合农村发展和防治艾滋病等承诺，实现持久经济发展。

233. 一位发言者问，是否有能力执行方案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发展的内容。在提到该地区的脆弱局势时，她想知道，执行战略包括了哪些风险分析。区域主任回答说，儿童基金会将与许多伙伴合作，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支持执行国家方案。她指出，几内亚已经制订应急计划，因此可以有灵活性，可以适应日益变化的局势。

东亚和太平洋

234. 执行局讨论了区域主任提出的泰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06/P/L. 12），区域主任赞扬通过联发援框架和 2006 年 3 月最后确定的联合国泰国伙伴关系框架所作的努力。

235. **泰国**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支持该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在海啸危机期间开展救援和搜寻活动。他说，泰国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实现普及初级教育、降低艾滋病毒感染率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将能够最迟在 2015 年实现多数千年发展目标。然而，最弱势人群——包括少数民族、移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获得社会服务和保护方面面临困难。儿童基金会需要继续积极发挥作用，促进儿童保护、儿童基础教育、预防和降低青年艾滋病毒感染率和幼儿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比率。

236. 一个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继续努力，尤其是在遏止拐卖儿童行为以及在其他保护问题方面，并且必须继续动员社会，防范禽流感流行病。

237. 另一位发言者赞赏儿童基金会作出具体努力，通过出生登记和各省儿童保护系统，保护最弱势儿童，使他们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该发言者欢迎儿童基金会与各邻国合作，处理跨界问题，从区域角度处理保护儿童问题。此外，还鼓励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进行密切合作。

238. 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将在儿童保护问题上继续与难民署合作，他列举了在许多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为非泰国籍和未登记

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关于海啸危机，儿童基金会学到了一些经验教训，这将有利于今后的工作。

南亚

239. 执行局审议了区域主任提出的下列国家短期方案国家方案文件：不丹（E/ICEF/2006/P/L. 13）、尼泊尔（E/ICEF/2006/P/L. 14）和斯里兰卡（E/ICEF/2006/P/L. 15）。

240. **尼泊尔**代表说，尼泊尔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发展，包括幼儿发展、营养、教育和降低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他同意文件对尼泊尔儿童状况的分析，强调必须增加资源，以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国家五年计划。区域主任回答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与政府和其他捐助者非常密切地合作，分析支助尼泊尔发展努力的最佳方式。

241. **斯里兰卡**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所作的贡献，尤其是在海啸之后所作的贡献，感谢儿童基金会尤其在北部和东部各省不断提供援助，突出各项儿童问题。区域主任报告说，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捐助界和政府保持着密切联系，以制订下一个国家方案。目前特别重视处理因海啸而滞后的发展活动，特别重视支助各项指标落后于全国平均值的社区。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应考虑进一步参与教育部门发展框架，并且还提议在不同部门开展更多的协调工作，这将加强本国的自主权，提高可持续性。该国北部和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儿童状况应列为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要求随时向其介绍，如果重新爆发战斗以及战斗升级，儿童基金会将采取哪些不同战略。区域主任回答说，儿童基金会不断审查在不同安全情形下与各伙伴进行合作的方式，目的是建立强大和可持续的本国能力。她表示相信，这种广泛办法将促进教育方面的持续努力，她指出，儿童基金会特别强调提高较不发达地区的教育质量。

中欧和东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

242. 执行局审议了区域主任提出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06/P/L. 16）。

243.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赞赏儿童基金会工作队在基希讷乌展现的专业知识、作出的承诺和提供的支助。她支持这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认为这是对经济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经济增长和减贫文件）所显示的各项国家优先事项的直接反应。由于儿童基金会发挥了关键作用，协调本国和捐助界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已经取得了重大结果，尤其是在降低婴儿、五岁以下幼儿和产妇死亡率以及在调动相当多资源推动教育领域快车道倡议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她强调其政府的下述承诺：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将儿童贫穷问题作为经济增长和减贫文件的中心问题、提高儿童服务质量以及为最受排挤和最弱势儿童提供服务。

244. 另一位发言者欢迎议会在监督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她还赞赏捐助者和国家各机构在拟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过程中加强了协调。但是，她要求进一步澄清以下两个方面：(a)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第 11 段提到的最弱势儿童存在哪些需要或将其采取哪些行动；以及(b) 福利院儿童状况，包括儿童总数以及他们离开福利院的趋势。区域主任赞赏对保护儿童系统改革表示的兴趣，她说，儿童基金会会支持议会的能力建设。关于第 11 段，她澄清说，需要得到关于儿童贫穷问题的具体数据，从而在经济增长和减贫文件以及欧洲联盟/摩尔多瓦行动计划中安排有针对性的活动。关于福利院儿童，共有 11 400 名这类儿童，其中包括残疾儿童，此外，每天约有一名儿童被遗弃，不过，现在仍然很难获得该国和该地区的充分数据。

中东和北非

245. 执行局审议了区域主任提出的下列国家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E/ICEF/2006/P/L. 17、E/ICEF/2006/P/L. 18、E/ICEF/2006/P/L. 19、E/ICEF/2006/P/L. 21、E/ICEF/2006/P/L. 24、E/ICEF/2006/P/L. 25 和 E/ICEF/2006/P/L. 26)；黎巴嫩和苏丹的短期国家方案文件(E/ICEF/2006/P/L. 20 和 E/ICEF/2006/P/L. 23)，以及阿曼的其他资源供资建议(E/ICEF/2006/P/L. 22)。

246.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提议的国家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与该国 2005-2009 年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相符，但是，儿童基金会应该在其国家经济处于弱势和边远地区开展更多方案。他还要求，订正国家方案文件应该采用向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最新数据。区域主任回答说，该国家方案将逐渐增加对比较偏远和落后地区的援助，他注意到将向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新数据。他指出，在该地区，阿尔及利亚在医治儿童心理创伤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

247. **摩洛哥**代表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在保健、教育质量、保护、反对暴力、处理农村地区剥削和脆弱性问题，以及建立机制促进造福儿童的社会政策等妇女和儿童领域开展其宏大方案。区域主任谈到了摩洛哥在该地区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性剥削儿童行为方面作出的贡献。

248. **苏丹**代表赞赏与儿童基金会建立的长期和紧密伙伴关系。他说，最近与南方以及在达尔富尔签署了和平协定，因此，将能够加强这种合作，尤其是在开展免疫活动和饮水及卫生、保护和教育方案方面加强合作。他还特别指出，在北方和南方，在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扩大麻疹免疫覆盖范围方面取得了积极结果。他赞赏儿童基金会促进其国家发展目标，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区域主任指出，在苏丹北部和南部出现了积极发展，苏丹和约旦警察部队在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警察培训方面进行了技术合作。

2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叙利亚政府保护儿童的做法是基于以下信念：这项工作需要爱心、理解和耐心，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这个领域作出的努力。

这位发言者表示，其政府愿意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保留，并且已经提出了一项关于《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其政府将针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第 6 段和第 8 段，向国家办事处提供信息和数据，他希望这些信息和数据将反映在订正国家方案文件中。区域主任欢迎该国政府愿意撤销对《公约》所作的保留，并注意到将提供的新信息。

250. **黎巴嫩**代表赞赏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工作，该代表说，该国的各项指标证明，该国需要儿童基金会持续提供援助。

251. **伊拉克**代表说，鉴于其国家面临的困难局势，该国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对其重建、特别是社会部门的重建提供支助。她要求在不影响提议方案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对草案作若干修正，包括：(a) 指出第 1、2 和 5 段提到的各项调查的作者和来源；(b) 对第 5 段数据的准确性表示怀疑；(c) 删除第 7 段的“法律”一词，因为他们认为，该段的“归纳”“不可靠并且有滥用之嫌”；(d) 在全国公民投票之后，国民议会通过了《宪法》，因此，还应该删除第 7 段提到伊拉克新《宪法》的文字；以及(e) 删除第 21 段关于《国家宪法》和立法的文字，因为伊拉克现有立法和宪法为伊拉克妇女和儿童提供了充分保护和保障。

252. 区域主任注意到这些意见，敦促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与该国政府进一步协商。他说，已经向该代表团提供了规划和发展合作部（规划发展部）副部长的发言，这项发言同意了国家方案文件。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包括在《儿童权利公约》问题上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因此，儿童基金会经常对涉及儿童权利的国家法律和宪法草案发表意见。他强调指出，在拟定国家方案文件的漫长过程每个阶段，都征求过规划发展部和所有其他有关部委的意见。

253. 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能力执行和吸收 3 亿美元其他资源预算，区域主任回答说，在过去三年里，伊拉克国家办事处每年执行约 1 亿美元的预算，现有能力完全能够吸收提出的预算水平。虽然儿童基金会国际工作人员在约旦开展工作，但儿童基金会在伊拉克已经确立工作方式，包括使用伊拉克小规模承包商网络，它仍然能够在该国开展广泛的活动。预计这种情形将持续下去，但要视伊拉克治安局势而定。在回答关于儿童基金会活动范围的另一个问题时，他说，迄今为止，供应饮水和恢复学校等有形部门中的活动在广大地区获得成功。然而，“比较软性”部门的工作更多倚赖工作人员安全行动的能力，所以，其涵盖范围相当有限。需要捐助者支助恢复社会部门，因为国际社会更关注基础设施的恢复。

254. 关于**也门**国家方案文件，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拟订方案与国家发展和基础教育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还说，不清楚儿童基金会将如何支持与政府改革和其他发展活动有关的权力下放项目。这位发言者欢迎最近在基础教育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区域主任回答说，文件中提到了国家方案与国家战略之间的关系。在过去四年里，儿童基金会一直在执行一项大型的世界银行方案，其目的是将保

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下放到目标地区。该方案最近已经完成，现在，儿童基金会已经获得若干新捐款，以支持权力下放和加强农村教育。分权教育仍然是也门的一个重要问题。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该国某些地区仍然存在重大障碍。其他重要问题包括拐卖儿童、未成年人迁徙和女童入学率低。

255. **埃及**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尤其是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提供援助。他重申，其政府的优先事项是防治丙型肝炎，据估计，丙型肝炎的发病率为 69%，而据估计，已有 5 300 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但只有 68 个报告的病例。他谈到了其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订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计划和多部门国家战略计划，谈到对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命令的积极监测。为改进儿童状况，政府还作出了其他努力，包括加强童工法律、执行“人人识字”的识字倡议以及扩大社区保健中心。他要求这些情况反映在经订正的国家方案文件中。区域主任赞扬埃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努力，期待该国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就提出的问题进一步磋商。他说，曾经与政府有关部委广泛讨论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256. 另一个代表团询问了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数据的可靠性，尤其是关于两性平等以及一般妇女问题的数据的可靠性，该代表团提议，儿童基金会支持在该国收集更多数据。这位发言者还说，在保护和发展方面，尤其是在倡导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儿童基金会可以增加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这位发言者还问，文件为什么没有提到儿童基金会与卫生组织的合作，尤其是为贝都因妇女而进行的合作。区域主任说，缺乏数据是整个地区存在的问题，而不仅仅是两性问题上存在的问题。在国以下各级分类数据方面以及在城乡悬殊方面，尤其是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这种情形尤其严重。

257. 这些国家方案都获得批准（见附件第 2006/10 号决定）。

(b) 增加已核准国家方案经常资源的建议

258.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06/P/L.27），执行局未发表评论，核准了该报告。（见附件，第 2006/11 号决定。）

欧洲区域主任的发言

259. 区域主任说，2005 年，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筹集的资金约占儿童基金会收入的 40%。虽然这些委员会的主要宗旨仍然是在私营部门筹集资金，但它们也开展了教育促进发展活动和倡导儿童权利活动。2005 年发生了极为罕见的灾难，在印度洋海啸和南亚地震发生后，数百万人异常慷慨地解囊相助。在执行造福儿童的方案活动中，筹集资金活动的创意极为重要，这可以保证希望成为伙伴而不仅仅是捐助者的私营捐助者、个人和公司持续提供支助。联合王国和波兰两国委员会最近开展的有创意活动例子是：足球援助组织，该组织举办了一次募捐比赛——英格兰队对“世界所有其他地区队”，这次比赛筹集了 200 多万英镑，

使人们注意到疟疾和艾滋病问题；波兰委员会与波兰一家电视台和一家移动电话公司合作，第一次安排媒体实地考察塞拉利昂，突出宣传麻疹造成的死亡问题。此外，西班牙委员会将与儿童基金会和西班牙政府合作，支持将于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西班牙帕伦西亚举行的第三次使欧洲和中亚成为适合儿童成长之地政府间会议。

260. 他说，各国家委员会还继续开展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倡导工作。在过去一年里，儿童基金会和各国家委员会参与提出了七个缔约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若干委员会还帮助拟定了非政府组织备选报告。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要求各国拨出适当资金，确保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能够充分和公平地获得社会服务。为过去 12 个月里审查的所有工业化国家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应加强收集数据工作，改进监测机制，尤其是促进以下群体的福祉：性剥削受害者、辍学儿童、另类照顾设施的儿童、非公民和少数民族、触犯法律儿童、工作儿童、被收养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日内瓦区域办事处响应委员会关于建立独立儿童机构的建议，持续支持欧洲儿童事务监察员网。

J.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事业领导奖

261. 副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先生介绍了提议对该奖项的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修订的文件（E/ICEF/2006/16）。鉴于授奖周期已从每年授奖改为不定期授奖，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将在何种情形下授予该奖，还要求澄清奖金的变化。副执行主任答复说，选拔委员会将根据现行选拔进程接受候选人提名，从中可以选拔任何人数的获奖人。根据该奖项以往的价值以及对于获奖人来说，金钱不一定代表最高价值的经验，该奖的金额已改成在任何一年不会超过 5 万美元。

262.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请参看附件，第 2006/12 号决定。

K. 涉及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行为：口头报告

263. 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科科长在其口头报告中强调，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实施暴力是一个不被瞩目，得不到公众支持的全球问题。儿童基金会的对策侧重于在所有工作中纳入儿童司法原则，目的是加强司法部门，确保将预防作为社会保护工作的一个明确部分。在这方面，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联合国伙伴合作，争取在该领域获得更多有利于儿童的成果是至关重要的，目前已在进行这样的合作。

264. 各国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儿童基金会处理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实施暴力问题的方法。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将儿童关切的问题纳入法律改革的重要位置，赞扬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代表团一致认为，必须加强宣传，消除对某些儿童群体消极的定型观念和蔑视。应将儿童视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将他们看成是问题。各项方案应建立在能够与可能触法的儿童建立密切关系的原则基础上。

265. 一些代表团对强调预防表示赞赏，它们说，方案的重点应当是防止有可能触犯法律的儿童触犯法律、免受与此有关的暴力以及本人不从事暴力犯罪。中美洲的一位发言者对该国不断膨胀的青少年帮派表示关切，感谢儿童基金会支持拟定一项防止暴力的政策，作为打击青少年犯罪的一种途径。她概要说明该国政府通过为有可能触法的青年制定的预防方案，努力打击帮派暴力的情况，并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在这个重要问题进行合作。一位发言者代表非洲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加强社会福利部门，确保将社会服务扩展到社会中最弱势阶层，特别是扩展到来自因贫穷而被边缘化的家庭和社区的儿童。

L. 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口头报告

266. 口头报告旨在向执行局通报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取得的进展情况。研究报告正在定稿，并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领导这次研究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教授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里马·萨拉赫女士简要介绍了过去六个月与研究有关的活动，包括3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一次机构间会议，以及5月举行的一次儿童问题会议。在后一次会议上，儿童编写了儿童版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放映了一部简短录像，其中儿童叙述了他们遭受暴力的经历并提出防止暴力的建议。

267. 有一个代表团在代表执行局中的非洲成员国发言时说，包括体罚在内的家庭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因被指控施行巫术而被抛弃的儿童等社区暴力，是非洲大陆最普遍的暴力形式。围绕很多暴力形式的禁忌必须破除，产生暴力的根源必须消除。其他发言者说，必须支持反对侵犯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遭受暴力的儿童，例如儿童兵、参加帮派的儿童、家庭中的暴力受害者和制造暴力的儿童需要得到治疗、康复及提供重返社会的机会。他们还强调国家自主采取这些措施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团要求了解为展开研究及在国家展开研究而进行的各项活动。一个代表团报告了该国政府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一项《儿童权利法》、《国家行动计划》、《对儿童犯罪法案》以及对虐待儿童情况进行的一项全国研究，研究结果将作为对全球研究的一项补充。

268. 儿童基金会因在这一问题的机构间合作中发挥领导作用而受到赞扬。建议将研究报告提交下一年执行局会议讨论。一些代表团说，考虑到儿童基金会在宣传保护问题方面的关键作用，它可以在推动实施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建议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确保利用适当资源贯彻执行这项研究结果。

269. 皮涅罗教授答复说，很多区域都在筹备区域协商的后续会议。一些国家表示有兴趣主持在国家展开的研究，包括埃及、挪威、斯洛文尼亚和瑞典等。将在八月第一个星期向会员国分发各项建议。他感谢非政府组织小组提供的重要帮助，并提到拯救儿童基金为这项研究印发了32份出版物。副执行主任着重指出，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就《2006-2009年中期战略计划》中概述的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她还将于8月2日在日内瓦召开一次机构间会议。她强调为儿童创造一个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特别是家庭需要得到适当支助和各种社会服务。

M. 执行局实地访问报告

270. 主席在介绍他对中非共和国访问的报告(E/ICEF/2006/CRP.8)时说，特别是该次区域像中非共和国这样的国家，可以测试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在一个困难复杂和面临重大挑战的局势中促成重大变化。人们完全有理由指出在中非共和国与国际发展机构联合努力的整个链节中有些环节是缺失的。但是，虽然这种等待积极进展得到巩固的逻辑是合理的，却使儿童和母亲长期处入战争、社会纷争、饥饿和疾病之中。然而，还可以有另外一种逻辑——这个逻辑就是在一个冷静推测的不利局势中促使产生具体的积极效果。他说，在中非共和国就有理由进行这类预测。如果他没有在中非共和国村庄的妇女和小孩们的眼里看到要永远改变其社区的这种精神力量和决心，以及政府和地方当局进行改革的政治意愿，他也不会如此充满激情地大声呼吁。如果他没有看到儿童基金会国家工作队确实有能力促成变化，他也不会如此热情高涨。

271. 在放映了介绍主席这次行程的简短录像之后，中非共和国代表说，这次访问帮助主席目睹了该国的现实。虽然中非共和国正在努力“将自己从地狱中解救出来”，但是妇女和儿童仍深受苦难。政府正努力确保国家走向正轨，但是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如果要取得成功，国际社会必须伸出援手。他们有政治意愿，但是没有财政资源。政府积极看待这次访问。他鼓励主席和执行局为支援该国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N.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

272. 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首先指出，执行局各代表团还代表确定《千年宣言》中的全球议程，并属于大会第五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政府。他希望，他在发言中提出的论点将为有关论坛提供有用的见解。他接着简要说明了职工代表在全球工作人员协会年会上提出的一些问题。第一，尽管工作人员欢迎联合国改革，他们对工作人员人数和儿童基金会的特征可能受到影响表示关切。在改革进程中，包括在建立下一个联合办事处模式时，应听取工作人员的意见。第二，最近发生的几起事件着重说明有必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保，将暴力侵犯工作人员的人绳之以法。他还建议，在安保措施方面，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应享受同等待遇，例如加强住家和办公室的安保，有机会休息和调整等。第三，全球工作人员协会积极支持并参与组织审查，认为根据对人力资源的战略审查制定工作人员配置战略至关重要。最后，全球工作人员协会决定设立一个全球基金，协助紧急救济努力。

O. 其他事项

273. 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介绍了紧急行动的最新情况，包括最近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发生的地震，强调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将社会性别问题和儿童保护、对人道

主义协调员的支持和进一步拓展基本社会服务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通过实施集群办法等措施取得的一些经验中，其中一项经验就是，必须由政府带头开展紧急工作、必须迅速提供资金、必须加强中央应急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基金。他表示将在 2006 年第二届常会上介绍紧急方案基金的最新情况。

274. 各国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对爪哇地震的救援工作，包括最需要满足的紧急需求及呼吁所涉经费；海啸受灾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的过渡工作；中央应急基金的运作。该主任答复说，就爪哇地震而言，已有捐助者向儿童基金会通过 2006 年 6 月联合国呼吁寻求获得的 1.03 亿美元中认捐了 1 200 万美元，其中儿童基金会已收到 280 万美元，最需要救援的领域是提供社会服务。关于海啸救援工作，私营部门为过渡工作提供大量资金援助，特别是在恢复教育、保健、供水和卫生服务方面。尽管中央应急基金在行政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对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仍大有帮助。

P.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275. 主席对调解人帮助确保产生富有成效的结果表示感谢。他向即将担任儿童基金会莫桑比克驻地协调员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新职务的执行局秘书恩多兰姆·恩格凯维致意。主席在谈到恩格凯维先生的“杰出”工作时，感谢他“以巨大的热情致力于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福祉”，并代表执行局向他赠送了一份象征性的礼物。

276. 执行主任赞扬各位代表、主席和调解人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方案国的高度参与。她还感谢恩格凯维先生在儿童基金会“杰出的”工作表现，并提到他对推动对话和促进团队精神作出的贡献。她还对即将离任的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托马斯·麦克多默特先生多年的服务表示感谢。她说，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是“本组织活力之源泉”。她还重点提到两个伙伴关系，为支持“团结起来促进儿童利益、团结起来促进和平”与国际足联建立的伙伴关系，以及为支持“团结起来促进儿童利益、团结起来防治艾滋病毒”运动与美国国家篮球协会建立的伙伴关系。在其他问题方面，她强调儿童基金会承诺为促进儿童利益尤其要在下列方面实现可持续成果：千年发展目标；即将进行的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促进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将边缘化和受排斥的儿童作为重点；落实不断进行的组织审查的各项建议；改进数据的收集。

277. 恩格凯维先生感谢在座各位在他四年任期中对他的“支持、指导和信任”。

第三部分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78. 主席说，本届会议议程的重点是儿童基金会面临的挑战，包括加强儿童基金会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及提高其危机准备能力。作为审查国家方案的一部分，将重点介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情况，并突出最佳做法以及儿童基金会面临的各种区域挑战。

279. 执行主任说，在组织审查工作加速进行的同时，儿童基金会也在继续提高其管理和业务惯例。儿童基金会也在勤奋工作以满足最近中东受暴力影响儿童的需要。执行局议程上一个关键项目是建议通过将紧急方案基金的最高限额提高至 7 500 万美元从而提高儿童基金会对紧急情况的应对能力。紧急方案基金允许儿童基金会在危机发生后的最初 24 至 48 小时内向处于困境的儿童提供支持。

B. 通过议程

280. 执行局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06/18 和 Corr.1）。

281. 按照议事规则第 50.2 条，执行局秘书宣布：30 个观察员代表团、巴勒斯坦、4 个联合国机构、2 个政府间组织、3 个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3 个非政府组织和 1 个其他实体递交了全权证书。

C. 向国际扶轮社 William Sergeant 先生致意

282. 国际扶轮社国际预防小儿麻痹强化委员会前主席 William Sergeant 先生为扶轮社、随后为世界儿童服务了二十五年多。在他退休之际，执行主任向他致以敬意。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教育最新情况

283. 方案司司长报告了儿童基金会教育战略的准备情况，包括与诸多方面伙伴组织进行了八个月的广泛磋商。儿童基金会也在和教科文组织以及普及教育的其他伙伴组织共同制定一个全球行动计划，这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普及教育目标提供更有效率、更高效能的支持。鉴于全球行动计划接近定稿，已做出决定推迟上述战略文件的最后工作，以便更好统一协调这两份文件。他还报告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普及教育目标方面的进展、趋势以及仍然面临的挑战。

284. 一代表团代表执行局非洲各成员国发言。他强调教育，尤其是女童教育对非洲发展的至关重要性。他对儿童基金会在促进教育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感谢，并敦促继续加强在此方面的努力。其他代表团对推迟教育战略最终定稿的决

定表示支持，指出各伙伴机构共同大力支持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作为对时间安排问题的答复，主任指出战略文件很有可能在 2007 年年会上提出。

B.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案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85. 方案司司长简单回顾了一下在会上介绍的 28 个国家方案文件之后，一个代表团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 19 个成员国发言。发言者强调方案国家所有权的重要性，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关键作用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国际捐助界）有效参与的必要性。发言还强调在准备阶段与各伙伴机构磋商的重要性，使它们有时间提供有意义的投入。大会主席接着审查了国家方案文件的批准过程（见上文第 223 段）。

东非和南部非洲

286. 区域主任介绍了厄立特里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国家方案草稿（E/ICEF/2006/P/L.35 至 E/ICEF/2006/P/L.38 以及 E/ICEF/2006/P/L.6/Rev.1）。

287. **厄立特里亚**的代表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该国工作开展得好。他强调了干旱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儿童的影响，但是也说现在的雨季很好，将提高国内的粮食产量。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冲突、干旱以及其他因素已导致几十万厄立特里亚人流离失所以及很高的死亡率。他赞扬在厄立特里亚的儿童基金会工作队在提供项目监测报告时很透明，为监测访问提供帮助并为与政府间的会议提供便利。

288. **津巴布韦**代表说，津巴布韦政府对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工作一直予以高度评价。新的国家方案是根据津巴布韦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优先事项制定的。

289. 一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南非**的国家方案，特别是方案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危害的孤儿和其他儿童提供支持，并在为艾滋病毒阳性儿童提供儿科艾滋病治疗服务方面进行更多努力。他请求修订国家方案文件，以期更清楚地描述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大学以及美国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并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中更多地强调结果和影响。另一位发言者对儿童基金会在南非与所有部门和其他机构开展的建设性行动与磋商表示欢迎。

2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说，国家方案文件与国家优先事项一致。他鼓励儿童基金会通过财政加大支持，以期提高问责与透明性，他还说并不是方案的所有方面都已得到资金，他对此表示不安。其他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间的协作表示支持，例如与卫生组织在促进妇女与五岁以下儿童身体健康方面的联合活动；对将国家方案文件与国家扶贫战略联系起来给予赞扬；并赞扬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部门和主题工作组的活动以及在国家协商过程中建设性利用其独特专长。

291. 另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还未加入一揽子资助和整笔赠款这样的调和机制，而且在卫生行业依然采取单个项目方法。这种做法有可能削弱在调和方面所做的努力并造成额外的交易成本。另一个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在其有比较优势的领域（特别是儿童健康、营养与权利）更多地关注促进国家政策对话。还问及儿童基金会如何与社会领域的其他发展伙伴协调供资，还请儿童基金会阐述如何在国家、地区、区县以及社区层面将两性平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确定儿童基金会如何与关键部委和其他发展伙伴机构联系起来，共同执行孕产妇、新生儿以及儿童健康能力发展的路线图。

292. **赞比亚**代表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产生的影响并建议将该国的方法作为防治艾滋病，减少其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一个范例。其他发言者谈到了国家方案的范围、体制改革、能力建设以及政策支持，并敦促文件的最终版本应更直接地体现一整套旨在取得具体成果的行动，包括提供药品、医疗用品、微营养素、书籍以及宣传工具。儿童基金会建设性参与并在不同部门内将自己定位为一个合作伙伴的做法以及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教育部分与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其他伙伴机构的工作联系起来获得好评。

西非和中非

293. 执行局收到了中非共和国、冈比亚和塞内加尔的国家方案文件以及利比里亚的短期方案，这些方案由区域主任介绍（E/ICEF/2006/P/L.39-E/ICEF/2006/P/L.42）。

294. **塞内加尔**代表说，塞内加尔政府的战略是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和良好的医疗保健并加强法律体系，以更好地保护儿童。塞内加尔政府将超过一半的预算用于社会服务并已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卖、童工问题以及6至16岁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各项法律。另一位发言者表扬儿童基金会在塞内加尔开展的良好工作，儿童基金会将自己的活动与政府的各项政策联系起来，并与其他捐助机构进行协作。一个代表团说，国家方案越来越将重点放在了产出和成果上，已经开始从很多小项目转向整个部门。寻求在政策、宣传、能力建设以及服务提供各方面的恰当平衡，这一努力值得称道。同一发言者突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重要性，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在此问题上更多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学校营养餐方案仍应以较年幼的儿童为重点。提供维生素A胶囊应仅限于紧急情况，而且需要重新将战略重点放在更具可持续性的活动上。区域主任回答说，在本地区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有很好的协作，尤其是在萨赫勒地区国家。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295. 区域主任介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蒙古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E/ICEF/2006/P/L.56-E/ICEF/2006/P/L.58）。

296. 在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期间，两个代表团对该国资源如何分配表示了关切，其中一位发言者建议儿童基金会加强监督以保证预定受援人能够获得援助。另一位发言者请大家关注他的国家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长久以来的一个重要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要求在这一论坛上不提及政治问题。几个代表团也都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其中包括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的一个人，他强调任何形式的与方案无关的问题都不应在讨论中提及。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已经能够在现有的方案内应对最近的水灾，而且拟议方案 86% 的资金都用于幼儿的生存与发展。接触到脆弱人群很重要，对方案各活动的监督也将继续。儿童基金会致力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保证妇女和儿童的生存及健康发展。

297. 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的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与政府磋商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制定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他说，国家方案应促进卫生、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国家规划与战略。还有两位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少数民族方面开展的工作，另一位发言者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在儿童保护和少数民族教育方面开展工作，并继续支持政府尽早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感谢在方案中加入了在卫生政策、可持续性免疫以及加强应急准备和行动能力方面的主要干预措施。他请求该文件应根据最新的人口普查更新数据。他说，老挝政府正在起草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将于明年提交。一位发言者提到赫蒙儿童问题，但有关国家同意通过双边途径讨论这一问题。区域主任解释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在人口普查结果公布之前就已定稿，而且数据将尽早更新。儿童基金会也会将解决不同性别和民族之间的教育差距问题列为优先事项，而且老挝国家方案的资源三分之一用于教育。

298. **蒙古**代表对儿童基金会帮助制定家庭赋权战略表示赞赏，这一战略被认为是政府区域战略的关键。蒙古政府正在努力解决水和卫生、孕产妇死亡以及扶贫等问题，因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还需付出更多的努力。在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确定的优先领域是恰当的，而且赞赏儿童基金会使儿童和年轻人的参与制度化，并建立一个保护儿童的环境和一个符合儿童需要的青少年系统。

美洲和加勒比

299. 会议主要侧重于影响儿童的区域问题而非具体的国家方案文件。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一次进行了本区域全面战略专题论述。会上播放了一段简短的录像，会议包括三个专题讨论小组，分别是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对区域问题的反应以及儿童基金会为区域所作贡献。在她的发言中，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强调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本地区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不均衡和排斥。

300. 专题小组成员包括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主任 Rebeca Grynspan 女士；坎多希土著团体和秘鲁卫生部代表 Guillermo Sundi

先生；来自哥斯达黎加的美洲黑人国会和儿童基金会非裔领导人咨商团体成员 Epsy Campbell Barr 女士；巴西国家艾滋病方案主任 Mariângela Batista Galvão Simão 博士；格林纳达社会发展部部长 Hon Yolande Bain-Horsford 先生以及智利规划部副部长 Hon Gonzalo Arenas Valverde 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Javier Loayza Barea 大使（玻利维亚）和儿童基金会区域主任 Nils Kastberg 致开幕词。

301. 许多代表表示感谢向他们介绍了情况。几位发言者强调该地区 90% 的穷人生活在中等收入国家，全国平均指标掩盖了地方一级的不平等现象。这种情况对儿童和青少年造成了尤其大的影响，因为低收入家庭通常有更多的孩子。几乎所有发言者都强调了普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原则的重要性，这一点只有在地方层面才能完成。一些代表敦促各国将数据进一步分列至省一级，以便进行更有效的监测和评价。一位发言者指出，如果不这样做，一些国家被贴上“中等收入”的标签将会掩盖它们所面临的迫切的发展挑战。

302. 区域主任回答说，情况介绍有力地说明，应当把千年发展目标落实到地方，并且必须触及本区域等收入国家中 90% 的贫困人口。

303. 来自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代表团在该区域所面临的几个关键问题上普遍表示了共同的立场，这些问题包括贩运儿童、移徙、性剥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以及与青少年和帮派特别相关的暴力问题。几个代表团还提到了一些积极的倡议，例如在巴西国家艾滋病方案主任的讲话中提到的南南合作以及建立诸如儿童基金会、美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战略联盟。几个发言者对作为南南合作特点的横向联系表示欢迎，这种横向联系要求参与的国家负起责任，而不是依赖捐助国或国际组织。发言者还建议将这种举措作为该区域其他国家仿效的模式。巴西代表团要求这一举措应被正式列入下一次国家方案文件，并指出这种三角形的合作加强了儿童基金会的多边工作和成绩。

304. 几个代表团再次提出了围绕联合国改革进行的讨论，其中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简化程序，包括缩短国家方案审批时间。伯利兹代表团在对国家方案进行评价时赞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减少重复、联合工作以便更好地使用有限的资源方面所作的努力。几乎所有发言者都指出必须保持和加强儿童基金会在该地区的存在，以便迎接发展方面的挑战并保持所取得的进展。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支持各国政府加强开发、执行与评估有关儿童政策的国家机构的反应能力。同时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在影响儿童的问题上也应该结合政府进行更多的协调，并且儿童基金会应该支持对于更好的公共决策至关重要的研究和数据收集项目。

305. 整个区域将儿童基金会看作既是道德上的伙伴，也是技术合作的伙伴，它在整个地区享有信誉。一个代表团强调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建立

伙伴关系对于应对国家的发展挑战具有重要意义。虽然这些挑战看起来不如其他地区的问题那样严峻，该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同样享有实现人权的权利，这也是联合国任务的中心所在。此外，联合国机构的拨款方式中也应考虑当地的贫困和暴力情况、感染艾滋病毒比率、营养因素、治理问题和教育质量。

306. 主席接下来邀请在执行局面前对 13 份国家方案文件进行评论，这些文件来自：伯利兹、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巴拉圭（E/ICEF/2006/P/L. 43–E/ICEF/2006/P/L. 55）。一个代表团提出意见称巴拉圭的国家方案太过宽泛，难以达成具体目标。区域主任解释说该方案强调的是公共政策的方式，而不是具体的活动，但指出清楚的、可衡量的预期成果也是很重要的。

307. 许多发言者赞扬秘书处在介绍区域情况时所使用的创新方式，但几位发言者要求有更多时间与演讲小组成员进行交流，也许在最后的总结会议上进行交流。

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

308. 区域主任介绍了黑山共和国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06/P/L. 60），并提出了向克罗地亚提供其它资源的建议——没有提出关于经常资源的建议（E/ICEF/2006/P/L. 59）。

309. **克罗地亚**代表说国家方案符合最近通过的儿童权益国家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自 2003 年以来在克罗地亚实行的“过渡模式”在筹集资金方面已被证明是成功的，并正在转为潜在捐助者。

310. **黑山共和国**代表着重介绍了儿童基金会提供的促进儿童权利、实行社会改革的技术援助，2004 年 4 月通过的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新的教育、健康和社会保障法律的制定情况。正在对监察员法律进行修订，以便就任命一个儿童问题副监察员作出规定。

311. 其他发言者强调了这两个方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伙伴关系、社会政策和宣传儿童权利、青年人发展以及被排斥的最为脆弱群体进行重点关注的现实意义。

中东和北非

312. 区域主任介绍了从其他资源来源为海湾地区次区方案（E/ICEF/2006/P/L. 61 和 Corr. 1）拨款的建议，他还报告了黎巴嫩儿童，特别是在黎巴嫩南部受到最近的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救援机构进行协调，将重点放在为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水与卫生工具包方面。儿童基金会支持政府开展大规模接种小儿麻痹和麻疹疫苗活动，并与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解决儿

童心理困扰的活动。今天生活在黎巴嫩南部的儿童所面临的重大威胁来自于没有爆炸的弹药。儿童基金会支持政府就这种危险对市民进行教育。

313. **黎巴嫩**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该机构是最早到达黎巴嫩南部的组织之一。他说黎巴嫩遭到的破坏包括触目惊心的平民伤亡数字和道路、桥梁、住宅、学校、医院、发电厂等基础设施破坏。50 多所学校被毁，300 多所被严重破坏，15 万人仍在流离失所，其中许多是儿童。据估计超过 40% 的集束炸弹仍未爆炸、对无辜平民，尤其是对儿童构成巨大危险。

314. 关于海湾地区次区域方案，一些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已经作出努力来推动儿童在卫生、教育和保护方面的状况，儿童基金会在海湾地区的伙伴关系已经给儿童带来了好处。

315. **沙特阿拉伯**代表表达了其政府对拟议方案的支持，要求对报告第三段进行澄清，其中提到儿童被“带”入该国进行街头贩卖和乞讨。区域主任对该说法表示遗憾，并说报告行文应为“在小朝觐和朝觐期间陪同参观朝圣，后来非法留在沙特的儿童”。另一位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海湾国家中进行的儿童宣传和保护活动，并对日益出现的儿童肥胖和糖尿病问题表示关注，这需要通过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教育课程加以解决。她还强调了为外籍和边缘化儿童制定保护方案的重要性。

316. 这些国家方案在第 2006/13 号决定中得到核准。

关于为核定国家方案增加其他资源的建议

317. 第 2006/14 号决定核准了该建议（E/ICEF/2006/P/L.63）。

C. 中期审查区域摘要和国家方案的主要评价

318. 执行局收到的中期审查摘要和国家方案主要评价有：东部和南部非洲（E/ICEF/2006/P/L.28）；西非和中非（E/ICEF/2006/P/L.29）；美洲和加勒比（E/ICEF/2006/P/L.30）；东亚和太平洋（E/ICEF/2006/P/L.31）；南亚（E/ICEF/2006/P/L.32）；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E/ICEF/2006/P/L.33）以及中东和北非（E/ICEF/2006/P/L.34），分别由各自区域主任作介绍。

319. 在对本报告中的评价进行概述时，评价办公室主任表示，所采取的改善评价质量、覆盖性别内容、支持成果管理、重视成本、并努力加强评价工作中的国家参与和领导的措施已经开花结果。报告强调了国家方案评价与实时评价的重要性，审查了儿童基金会方案和应急响应的相关性和表现。新的国家主导的评价措施表现出国家在评价工作中更大的领导作用。报告还显示了儿童基金会的方案编制与千年发展目标和中期战略之间的联系。

320. 一名发言者赞赏报告在分析儿童基金会执行国家方案时所面临的优势和挑战方面表现出的透明度。除了监督之外，评价的目标还包括评估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在整体国家发展全局背景下的影响，并不仅限于项目范围。应该进一步强调参与评价工作的国家方面人员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321. 一个代表团建议报告中应包括如何传播审查和评价经验教训以及以什么方式、如何就评价结果采取后续行动。例如，报告中没有明确提及收到关于在安哥拉针对妇女暴力的研究结果。报告的主要弱点是缺乏足够的政治背景分析。为使执行局作出明智的决定，应在报告中包括有关地方能力和资源及其对干预的影响、其所有权、可持续性以及它们与政治的互动等信息，这是十分关键的。

322. 一名发言者说因为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并未总是明确指出可以直接归因于儿童基金会的成果，儿童基金会做出的具体贡献描述应被列入报告。另一位发言者询问用来决定哪些评价被列入报告的筛选标准，并建议将来为报告添加一个有关评价及其目的的附件清单。

323. 有关东部和南部非洲的报告，一名发言者对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的综合评价表示满意。他对该区域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教育方面表示担心，特别是报告第 89 段中没有提到儿童基金会可以发挥协调作用的幼儿发展领域。

324. 有关东亚及太平洋的报告，中国代表团强调了在中国在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领域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并阐述了政府采取的支持各省（特别是西部省份）在解决饮用水短缺和维持安全的饮用水供应方面的措施。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在保护儿童权利、提供清洁饮水和卫生、让儿童上学、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的挑战。根据报告，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将有很大的困难，并因此期待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发展伙伴处获得援助来解决这些问题。

325. 关于南亚的报告，印度代表在谈到印度国家方案中期审查时对进行审查的专业方式，特别是与各方的广泛协商过程表示满意。审查为政府第十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的编制以及完成作为规划一部分的综合性儿童保障计划提供了有用的意见。巴基斯坦代表说对最近地震采取的集群方法进行的实时评价的报告中提到与一般对等方、技术重点结合并吸取了制度化的最佳做法的集群方法的表现好于其他集群。她鼓励儿童基金会在方案执行方面与政府进行密切协调并与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相配合。

326. 关于美洲和加勒比报告，哥伦比亚代表指出报告第 39 段用词具有误导性，其中在对哥伦比亚国家方案进行总结时使用了“治理不善”一词。区域主任对该错误表示遗憾，并澄清说原始文件提到一些城市中的治理不善是限制其发展的因素。但是这一词语后半部分概括不准确，产生了不同的含义。儿童基金会已确认此更正表达了中期审查参与者的初衷。关于玻利维亚中期审查概要，另一个代表团说应该进一步解释儿童基金会在促进立法方面的作用，并建议儿童基金会在波

利维亚教育的协调和统一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如果将来的中期审查能对儿童基金会工作在协调一致方面的努力和成绩进行分析将会更为有益。

327. 关于中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报告，一名发言者说这一地区的儿童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儿童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制定新的国家儿童战略和方案以及制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政府共同商定的重点方案时应将有关研究结果纳入在内。其他发言者表示评价已被用于帮助制定国家政策和方案并确定良好范例和最佳做法。

D. 财务事项

中期战略计划：2006–2009 年期间的计划财务概算

328. 主计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06/AB/L.6）。各代表团欢迎计划财务概算格式的合理化，肯定该文件是全面、详实的，并表示支持收入和支出预测的灵活框架。发言者还肯定了儿童基金会收入和支出、尤其是在方案援助领域的预期增长。有一个代表团强调，经常资源对实现中期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十分重要，因而鼓励儿童基金会及其捐助者努力达到经常资源目标。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了解有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支助预算预期支出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9 亿美元资源现金余额情况。

329. 主计长表示，经常资源是儿童基金会筹、供资框架的基石，并澄清指出，计划财务概算所列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支助预算支出净额 5.83 亿美元中包括 2 620 万美元中央分担安保费用（又见 E/ICEF/2006/AB/L.1）。他解释说，在共计 19 亿美元的资源现金余额中有 14 亿涉及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活动，根据捐助协定专用于特定方案和（或项目），有 1 亿美元系资金到位准备金，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其余 4 亿美元与经常资源有关，约占 2007 年经常资源所需经费的 40%。计划财务概算说明了将在 2006 至 2009 年期间如何管理这笔余额。

330. 执行局第 2006/15 号决定核可了计划财务概算。

加强儿童基金会应急能力的建议

331. 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报告（E/ICEF/2006/P/L.62）。

332. 总体而言，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将紧急方案基金上限由目前的 2 500 万美元增至 7 500 万美元的提议。有些发言者表示，他们期望上限提高将使儿童基金会的紧急援助更加及时、有效。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外地一级协调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儿童基金会大力参与集群办法和联合呼吁程序等协调进程。有些发言者询问，紧急方案基金如何帮助儿童基金会履行集群责任，并要求了解有关集群办法所得经验。主任在答复中强调了外地一级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表示在过去两年，这方面已有很大改观，例如最近向黎巴嫩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提供的援助。

333. 主任在回答某个问题时解释道，紧急方案基金的预算来自经常资源，按执行局过去核可的一套标准分配，包括需要资金的紧急程度和紧急情况的规模。中央应急基金主要用于大规模应急行动，紧急方案基金则用于迫切需要资金的大、小规模应急行动。例如，紧急方案基金曾用于支助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预防禽流感社区宣传举措。在黎巴嫩危机开始头几天便向黎巴嫩提供了紧急方案基金的资金。还利用了紧急方案基金的资金来支助紧急人道主义干预行动及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的工作。

334. 主任举例说明了目前尚不够条件被列入中央应急基金快速应急计划内的活动，诸如需要评估及“重返学校”等教育和儿童保护活动，以此解释儿童基金会某些超出中央应急基金“救生”范围的活动。中央应急基金旨在为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各种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提供资金。

335. 主任在回答关于集群办法的一个问题时说，机构间常委会关于集群办法的指导说明大大增强了外地对此办法的了解，儿童基金会也为该指导说明提供了投入。在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和乌干达等国家采用了集群办法，且已开始运作得更好。集群办法的重点应在于改进应急工作，而不是仅在于改善协调。衡量成功与否的指标必须是实地人道主义援助交付工作得以改善。关于儿童基金会应更多支持采用集群领导办法的问题，主任举了黎巴嫩的例子，在那里利用了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来履行儿童基金会在数据交流及水和环境卫生等领域的集群责任。

336. 执行局核可了第 2006/16 号决定所载提议。

加强儿童基金会的危机防备状态和保持业务持续能力，包括加强流感大流行病防备状态的补充支助预算

337. 副执行主任丹羽敏之介绍了此项提议（E/ICEF/2006/AB/L.9 和 Corr.1）。向各代表团提供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2006/AB/L.10）。

338.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咨询委员会有关协调、全面地防备危机的意见的重要性，要求儿童基金会落实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儿童基金会关于拟订保持业务持续计划的提议，但询问为何目前尚不具备这一能力。各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说明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防备危机和业务持续性规划方面的协调情况，并欢迎儿童基金会备用数据中心与另一联合国机构的数据中心合用同一地点的建议。有一位发言者称赞了儿童基金会应对人流感和禽流感这一严峻威胁的方案，强调必须与世卫组织密切协作，通过交流进行有效预防。

339. 副执行主任答道，儿童基金会是第一个按秘书长指示提交大流行病防备计划的联合国机构。此项计划要求提供大量数据支助，以便把在现场工作、因而面临流感风险的工作人员控制在最少人数。儿童基金会信息技术冗余能力和危机防

备规划有脆弱之处，需要专门能力。助理秘书长兼纽约防备大流行性流感协调员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在联合国纽约防备进程中发挥作用，在对联合国所有部门的协调方面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她说，必须在大流行病或其他危机影响儿童基金会保持业务持续能力之前立即解决其在信息技术冗余和内部专门能力方面的危机防备能力薄弱之处。

340.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见第 2006/17 号决定。

E. 私营部门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341. 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告知执行局，在现行的组织审查结果出来前，私营部门司司长员额是临时的，由欧洲区域主任管理。随后，私营部门司临时司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06/AB/L.7）。

342. 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代表称赞儿童基金会和各国委员会在 2005 年取得创纪录成果，肯定了各委员会与部门领导层之间的积极工作关系。常设小组期待着长期员额的司长的任命。

343. 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

F. 关于 2005 年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

344. 执行局面前有 2005 年内部审计活动报告（E/ICEF/2006/AB/L.8），内部审计办公室（内审办）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副执行主任丹羽敏之就该报告作了发言。

345. 若干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认为它坦直、有见解、周详。对内审办工作质量及其对儿童基金会管理工作的裨益普遍表示满意。有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内部审计工作覆盖面的扩大。有两个代表团认为报告应把基金会整体业绩审计结果综合在一起并说明审计结果的影响。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与东道国交流对外地办事处的内部审计报告。

346.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沃尔克报告（“关于伊拉克政权对石油换粮食方案操纵情况的报告”，由保罗·沃尔克领导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编写并提交，2005 年）发出了一个强有力信息，即联合国各机构须大力实行内部控制。各机构的内部审计办公室在尊重“单一审计”原则的同时还需在多方捐助筹资安排方面有灵活性，并应事先澄清对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审计安排。

347. 许多代表团对由儿童基金会主持的机构间审计小组的工作表示欢迎，鼓励儿童基金会推进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讨论。发言者欢迎儿童基金会努力采取全面的风险管理办法。主任指出，不仅在内部审计领域，而且将随着组织审查的落实在其他领域也采用这一办法。

348. 各代表团提到关于防范、报告和调查欺诈行为的综合新政策，主任说，正在最后审议此项政策，以期定稿并发表。有一位发言者询问了有关推动广泛了解和实施该政策的宣传战略。

349. 年度工作计划的编拟继续存在薄弱环节，尽管最近已改进了这方面的指导，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心。各位发言者都论及外地办事处在财务控制框架方面业绩不佳及国家办事处管理人员对该框架缺乏关注等问题。有一位发言者提问，如何加强儿童基金会的问责制框架？2004 年采购审计建议为何仍未落实？许多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更加重视解决报告中突出列明的薄弱之处，并询问了管理后续行动情况。

350. 副执行主任确认指出，儿童基金会管理层看重内部审计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作用。他说，内审办所采用的标准非常之高。管理层正在监督顽固存在的薄弱环节的改进工作，高级管理层大力监督，确保审计建议得以及时落实。尤其是组织审查，这将成为澄清各个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的职责的关键要素。同样，当前的业务程序审查预期也将简化那些有问题的业务程序。目前正采用成果预算编制制度。儿童基金会正在加强工作人员的技能发展和培训及问责制文化。定期更新指导和培训材料，不断改进信息技术系统。此外，区域业务干事在最近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如何加强对国家办事处的支助，而且从去年开始，各区域主任有计划地参加了所有国家办事处审计情况汇报。

351.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见第 2006/18 号决定。

G. 关于改进统一的国家方案核准进程的可选办法的报告

352. 政策和规划司副司长介绍了报告（DP-FPA/2006/CRP.1-E/ICEF/2006/CRP.17）。应执行局 2006 年届会的要求，该报告是同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联合编写的。随后，执行局通过第 2006/19 号决定。

H. 终止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足倡议：口头报告

353. 这是 2006 年关于该倡议的第三次口头报告，方案司司长汇报了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其他合作伙伴自 6 月份以来采取的行动。他的口头报告摘述如下：旨在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1、具体目标 2 的各项工作目标；在巴西、印度、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得的经验教训和成功因素；儿童基金会和 32 个国家的参与；今后的步骤。这些步骤之一是起草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倡议咨询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开展此项工作。将在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这两个机构的执行局下届会议上讨论交流全球行动计划。其他步骤包括改进宣传战略；与合作伙伴、尤其是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全球行动计划；与各国政府商讨全球行动计划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相联系的问题。

354. 一些代表团请秘书处在 10 月中旬前分发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并安排一个吹风会。有几个代表团索要关于以下方面的其他资料：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各参与组织间的分工，尤其是有关其供资情况；问责制；与关于营养问题的其他倡议间的关系，尤其是与产妇、婴幼儿保健合作伙伴及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儿童基金会的具体作用。其他一些发言者询问了这给儿童基金会带来的额外支出问题，并问如何在国家一级提供资金或并入联发援框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提议设立一个全球基金，该代表团将予以反对。还提出了其他建议，以强调注重权利的办法；新生儿、母婴保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关系；有据可依的政策；民间社会的参与；平等获得服务。

355. 主任答道，所提问题中有许多、尤其是涉及分工和问责的问题将在咨询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供资问题将与世界银行讨论。将在 10 月中旬前向各代表团提供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吹风会安排在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1 月会议之前。他概述了与若干倡议的联系，其中包括世界银行最近推出的调整营养问题在发展工作中位置的战略。儿童基金会正在促进一个注重权利的框架，尤其是有关平等获得服务和转诊问题。

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作出的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决定：口头报告

356.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主任在其报告中突出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和期间的活动。他还汇报了理事会已通过、需要儿童基金会落实的若干决议，尤其是涉及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 E/2006/L.28 号决议。他补充道，将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正式报告。

J. 对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后续行动：口头报告

357. 艾滋病毒/艾滋病科科长就响应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 17 和第 18 届会议所作建议的后续行动提出报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编写了一份报告(DP-FPA/2006/1-E/ICEF/2006/20)，以作背景说明。他还提供了关于“团结为儿童，团结抗艾滋运动”的最新资料。

358. 各代表团欢迎该联合编写的背景文件，对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加强协调和协作以及努力制订一个联合行动计划以执行《2006 年政治宣言》，表示赞赏。发言者强调必须报告各种挑战，提出联合行动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具体事例，以及更系统地对行动和取得的成果提出总的看法。一些代表团表示必须有一个全球执行支助小组。

K. 2007 年执行局届会的工作方案

359. 执行局秘书提出工作方案草稿(E/ICEF/2006/19)，其后该草稿获得通过，成为第 2006/20 号决议。

L. 执行局实地访问报告

360. Iftekhar A. Chowdhury 大使(孟加拉国)介绍执行局主席团成员到印度实地访问的报告(E/ICEF/2006/CRP.15)。他说访问集中于北方邦 Lalitpur 地区，目的在于使参加者熟悉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规划的进展情况、范围和困难。印度虽然是世界最大和增长最快的市场型民主国家并在一些发展项目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在提供优质服务 and 克服社会排斥方面正面对各种挑战。印度的发展特别是由国家领头进行的，儿童基金会的主要贡献是提供意见和专门知识。提出的建议包括，儿童基金会需要适当混合使用上游和下游方法以及收集和传播最佳做法。

361. 印度代表说，印度尽管取得非常积极的成就，但儿童情况的进展步伐仍然未能令人满意。即将来临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将更多注意儿童方面，包括执行一个综合儿童保护计划，并将解决少数和其他群体被排斥的问题。

362. William O. Brisben(美国)介绍执行局成员到乍得实地访问的报告(E/ICEF/2006/CRP.14)。在介绍之前播放了一辑录像短片，报道参加者访问在乍得东部的一个难民营的情况。他说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是在没有充分安全保护和最艰辛的情况下工作的。

363. 报告员 Unni Rambøll 女士(挪威)报告访问的主要情况。她说通过该次访问可以看到儿童基金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业务运作，并认为这些业务是“巨大的成就”。在视察首都和 Abéché 的方案和难民营期间，参加者注意到该国极端贫穷，难以提供社会服务。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在卫生和儿童生存等领域取得明显的进展，但如果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和联合拟订方案，成果会更好。此外，政府需要加紧努力遏制贫穷，加强社会体制和消除小儿麻痹症。主要的限制因素是乍得和邻近国家的政局不稳，应对危机的资金和人力不足。

364. Brisben 先生最后作出一些个人评论，谈到 220 000 名因逃离苏丹达尔富尔区暴力而进入乍得境内的难民的景况，以及最近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苏丹代表和其他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不是讨论这种政治的论坛。主席促请所有出席会议者继续集中讨论所关注的问题，即不论国家边界，需要援助的儿童命运和苦难。

365. 一个有代表参加访问乍得的代表团表示，实地访问对于改进执行局的工作很有用。该名发言者表示希望政府接管一些活动，并鉴于现在已经发现油田，建议政府为此目的编列一项预算。还需要继续进行消除社会和经济排斥现象、预防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消除不平等的工作，确保在卫生、教育和建设和平方面不会发生倒退的情况。

366. 另一个有代表参加访问的代表团表示，就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进行访问尤其有用，希望日后再进行这种性质的访问。人道主义活动以中立、尊重法律和不被政治化的权利为基础。人道主义工作不能被政治化。该名发言者表示这是他的个人意见，不代表任何国家。

367. Aung Lynn 先生（缅甸）介绍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联合到印度尼西亚实地访问的报告 (DP-FPA/2006/CRP.2-E/ICEF/2006/CRP.16)。他侧重介绍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在访问亚齐期间，参加者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就迅速救灾作出了经典的榜样，在应付紧急情况方面取得了宝贵的经验。

368. 一个有代表参加访问的代表团提到在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作和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建议采取更多的措施如下：协调不同的行政和财政系统，以及更多关注实地。系统协作极其重要。其他两个参加实地访问的代表团说，见到联合国的基金和方案灾后如何在实地运作，以及它们如何可以更好合作以实现联发援框架的目标，这些经验十分有益。

369. 执行局注意到这些报告。

M. 其他事项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会议的最新信息

370. 副执行主任 Rima Salah 报告最近和即将作出的下列努力：保护儿童免受“令人无法容忍的”迫使他们参与武装冲突的行为；促进被武装团体利用的儿童、特别是女童重新融入社会。这些努力主要是修订 1977 年的《开普敦原则》，将包括举行一个有 80 名专家参加的会议。会议将于 2006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将讨论新的原则。儿童基金会和法国外交部将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巴黎共同举办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动员对这一努力作出广泛的承诺。

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最新信息

371. 副执行主任丹羽敏之说，将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和其他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提出更完整的综述，说明儿童基金会参与联合国改革的情况。正在期待高级别讨论小组提出关于全系统的一致性的报告。儿童基金会在题为“联合国改革：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中，向该小组的报告提供了投入。该组织性评论将有助于促进儿童基金会参与联合国的改革。儿童基金会正与伙伴协力，就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三年一度的综合政策审查。这项审查通过今年由儿童基金会担任主席的发展集团管理组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进行。今年将集

中审查财务管理政策。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积极寻求制订一套共同的财务条例和程序。其他要致力从事的事项包括下列方面：共同房地和服务及合用办公室；联合审计活动；信息技术及通讯；人力资源；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驻地协调员的评估和问责框架。发展集团 方案小组正审查 4 个问题：将联合国方案纳入国家计划和优先项目中；新的援助环境；加强国家方案进程；和提高国家实现《千年发展宣言和发展目标》各项目标的能力。还协调下列方面的工作：区域边界和地点划界；共同办公室；道德和财政披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联合监察员办公室；和费用回收。

支持中期战略规划成果的发言

372. 一个代表团还代表其他两个代表团发言，这三个国家制订了一个与儿童基金会协作的联合机构方法。它们赞扬儿童基金会注意对伙伴关系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也赞扬儿童基金会努力将伙伴关系列入方案的计划、设计、执行、监测和报告中。它们赞扬执行主任将就儿童和妇女工作取得成果列为优先项目，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大力投资于加强和改善对方案采取的注重成果的方法。这 3 个国家承诺与儿童基金会协力，特别是通过交叉战略，落实中期战略规划的成果。

N. 结论发言

373. 执行主任说，执行局采取的行动将有助于促进儿童基金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下列方面：作出决定提高紧急方案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提高儿童基金会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审查和通过 28 个国家方案建议——这是对儿童基金会工作的“重要赞同”。通过组织审查，儿童基金会努力施行最佳业务、行动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做法，并推动不断改进的文化。在庆祝其 60 周年之际，儿童基金会确认伙伴关系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最近宣布与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及其基金建立伙伴关系，突出说明这些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和体育对于儿童的发展和福祉的重要性。儿童基金会将继续采取注重成果和社区性的一体化方法，继续着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74. 主席认为届会十分“紧张忙碌”，感谢各代表团在不一定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致力寻求解决办法。他呼吁继续进行遵循原则、信赖和积极的对话。

附件

执行局 2006 年通过的决定

2006/1. 国家间方案

决议草案 1

2006-2007 两年期经常资源方案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决定：

(a) 为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的经常资源方案预算（紧急方案基金除外）为 25 190 000 美元，细分如下：

（单位：千美元）

总部	
人力资源司	—
传播司	4 760
政策和规划司	2 970
紧急方案办事处	1 050
评价处	890
欧洲区域办事处——日内瓦	600
欧洲区域办事处——布鲁塞尔	100
执行主任办公室	600
公共伙伴处	600
方案司	5 070
供应司	800
小计	17 440
区域办事处	
东部和南部非洲	1 500
中西部非洲	1 500
美洲和加勒比	950
东亚和太平洋	950
南亚	950
中东欧/独联体及波罗的海国家	950
中东和北非	950
小计	7 750
共计	25 190

(b) 2006-2007 两年期紧急方案基金预算核定为 2 500 万美元；

(c) 授权执行主任根据提供每项基金的规定，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基金。执行主任可在未经执行局进一步授权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在方案领域之间调剂使用资金，但所涉金额不超过接受资金的基金核定预算的 10%。

决议草案 2

2006-2007 两年期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决定：

(a) 为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的其他资源方案预算上限为 3.022 亿美元，但以获得专项捐款为前提，细分如下：

(单位：千美元)

总部	80 200
区域办事处	82 000
国家间方案	140 000
共计	302 200

(b) 核定 2006-2007 两年期其他资源资金建议总额为 3.022 亿美元。如有必要，还可以获取超过具体方案领域和区域指示数额的资金，但所获取的资金总额须在核定限额以内。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17 日

2006/2. 2006-2007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

执行局，

审议了 E/ICEF/2006/AB/L.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的 2006-2007 年的两年期支助预算，

1. 核准为下表所列用途提供 746 794 000 美元的批款毛额，并决定将收入估计数 190 000 000 美元用来冲抵批款毛额，因此，批款净额估计数为 556 794 000 美元；

2006-2007 年的两年期支助预算

(单位: 千美元)

方案支助

国家和区域办事处	390 257.4
总总部	114 364.6
小计	504 622.0
本组织的管理和行政	242 172.0
批款毛额共计	746 794.0
减去: 预算收入估计数	(190 000.0)
批款净额估计数	556 794.0

2. **授权**执行主任在批款项目之间调配资源, 最高调幅为受调配资源所得批款的 5%;

3. **决定**按 E/ICEF/2006/AB/L.1 号文件第三章所述, 将联合国规定的中央分担安保费用列为儿童基金会资源计划的一个单独项目, 并核准从儿童基金会经常资源中拨出 26 204 000 美元, 用于支付这一费用;

4. **决定**按 E/ICEF/2006/AB/L.1 号文件第四章所述, 设立一个离职基金, 用以支付离职和解雇负债, 并核准从儿童基金会经常资源中拨出 10 000 000 美元, 作为这一用途的初始经费;

5. **注意到**关于核定儿童基金会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时间问题的第 2004/7 号决定 (E/ICEF/2004/7/Rev.1 和 E/ICEF/2004/AB/L.2) 以及关于 2006 年 1 月的支助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05/16 号决定 (E/ICEF/2005/5/Rev.1 和 E/ICEF/2005/AB/L.3);

6. **核定**2008 年 1 月的一个月临时拨款 31 600 000 美元, 由 2008-2009 年的两年期支助预算匀支;

7. **请**儿童基金会在 2006 年 6 月的执行局年度会议上, 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将联合编写的关于统一国家方案核准程序的报告中, 对执行局核准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时间可能涉及的各种问题作出评估;

8. **欢迎**继续改进成果管理制, 并促请执行主任高度重视在 2008-2009 年下一个两年期执行成果预算制;

9.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儿童基金会的所有方案国家都能获得足够的方案支助, 为实现中期战略计划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19 日

2006/3. 中期战略计划关于健康和营养问题的支助战略

执行局，

1. **重申**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是儿童基金会所有领域方案拟订工作的指导框架；

2. **欢迎** 把 2006-2015 年儿童基金会联合健康和营养战略作为中期战略计划的支助战略及作为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与方案国在健康与营养的关系方面协力增强可持续成果的指导方针，其中要考虑到每个方案国的具体国情以及各自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

3. **请** 执行主任如本中期战略计划支助战略所述，确保儿童基金会加紧努力，进一步发展增强可持续成果的国家能力；

4. **请** 执行主任确保在执行健康和营养领域的支助方案时考虑到执行局成员在其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对 2006-2015 年儿童基金会联合健康和营养战略所提出的意见；

5. **请** 执行主任通过中期战略计划所订的评估过程监测中期战略计划健康和营养支助战略的影响；

6. **请** 执行主任确保审查中期战略计划的过程分析健康和营养领域的科学发展情况和方案拟订经验，以及确保在执行健康和营养领域的支助方案时考虑到这些分析结果；

7. **请** 执行主任在中期战略计划健康和营养的支助战略中列入一个附件，其中概述支助战略如何有助于实现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的目标和主要业绩指标，并在其后的中期战略计划商定后视情况增订这一附件。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19 日

2006/4. 中期战略计划关于饮水、环卫和讲卫生问题的支助战略

执行局，

1. **重申**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期战略计划）是儿童基金会各个领域方案拟定工作的指导框架；

2. **欢迎** 把 2006-2015 年儿童基金会关于饮水、环卫和讲卫生问题的战略作为中期战略计划的支助战略并用于指导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与方案国协作，增强饮水、环卫和讲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成果，其中要考虑到每个方案国的具体情况和各自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战略；

3. 请执行主任如中期战略计划支助战略所述，确保儿童基金会加强努力，进一步发展增强可持续成果的国家能力；

4.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执行关于饮水、环卫和讲卫生问题的支助方案时，考虑到执行局成员在其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对 2006-2015 年儿童基金会关于饮水、环卫和讲卫生问题的战略发表的意见；

5. 请执行主任通过中期战略计划所述的评估进程监测中期战略计划关于饮水、环卫和讲卫生问题的支助战略的影响；

6. 请执行主任确保审查中期战略计划的过程分析饮水、环卫和讲卫生领域的事态发展和方案拟定经验并确保在执行关于饮水、环卫和讲卫生问题的支助方案时，考虑到这些分析结果；

7. 请执行主任把概述支助战略如何帮助实现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的目标和关键业绩指标的附件列入中期战略计划关于饮水、环卫和讲卫生问题的支助战略并在今后的中期战略计划商定后根据需要更新这项附件。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19 日

2006/5. 2006 年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A. 编入预算的私营部门司 2006 年度支出

执行局，

1. 核可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编入预算的支出 1.053 亿美元，细目见下文，并摘要列入 E/ICEF/2006/AB/L.2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

(单位：百万美元)	
佣金——国家办事处	1.5
交付货物的费用	32.0
营销支出	29.4
支助事务	21.0
投资基金	21.4
合并支出共计	105.3

2. 授权儿童基金会：

(a) 按 E/ICEF/2006/AB/L.2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列数额支用款项，如果筹资和（或）贺卡和礼品销售所得约计收入增至第三栏所列数额，则将支出增至同

表第三栏所列的数额，如果收入净额减少，则视需要相应地将支出减至低于第二栏所列数额的水平；

(b) (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 在各预算项目之间调拨资源，但最多不超过核定数额的 10%；

(c) 必要时，在执行局届会之间，可以为执行 2006 年核定工作计划另支用其他款额，但不得超过货币波动所导致的差额。

B. 编入预算的 2006 年度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如 E/ICEF/2006/AB/L.2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示，编入预算的私营部门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入净额为 4.397 亿美元(经常资源)。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重订 2006 年投资基金的 2 140 万美元；

2. 授权儿童基金会按私营部门司中期计划(见 E/ICEF/2006/AB/L.2 号文件表 6)所示，在 2006 年会计年度支付与 2007 年会计年度交付货物(生产/购买原材料、贺卡和其他产品)的费用有关的款项，最多不超过 3 270 万美元。

D. 中期计划

执行局，

核可 E/ICEF/2006/AB/L.2 号文件表 6 所列的私营部门司中期计划。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19 日

2006/6. 儿童基金会支持中期战略计划的危机后过渡战略

执行局，

核准将 E/ICEF/2006/17 和 Corr.1 号文件中所载的儿童基金会过渡战略作为中期战略计划的支助战略，以促进儿童基金会从救济过渡到发展情形中的方案。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7. 审查儿童基金会费用回收政策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审查儿童基金会费用回收政策的报告（E/ICEF/2006/AB/L.4），并确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2006/AB/L.5）；
2. **强调**特别是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经常资源是儿童基金会业务活动的重要基石，并在这方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可供儿童基金会使用的经常资源增长停滞，鼓励所有捐助者努力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3. **回顾**第 2003/9 号决定中确立的关于其他资源应支助中期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和经常资源不应补贴其他资源方案支助费用的目标；
4. **鼓励**儿童基金会设法降低其他资源方案的往来业务费用，并取消经常资源对其他资源方案支助费用的补贴；
5. **确认**应在促进伙伴关系以帮助实现有关儿童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更广泛框架内，评估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
6. **赞同**以简化、协调统一和财政谨慎等基本目标指导回收政策；
7. **决定**：
 - (a) 把其他资源收入的基本回收率定为 7%，专题捐款的回收率为 5%；
 - (b) 方案国家私营部门所筹非专题资金的 5% 现行费率保持不变；
 - (c) 如执行主任认为符合促进联合国机构集体努力的最佳利益，则对联合方案减扣 1%；
 - (d) 如执行主任确信达到规模经济，则对 4 000 万美元以上的捐款减扣 1%。
8. **请**执行主任与发展集团成员国密切合作，在 2007 年提交一份关于统一费用回收进展情况的现况报告，包括费用回收方法的资料。
9. **请**执行主任经常向执行局通报回收的费用实数以及采用的费率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所产生的影响。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8. 儿童基金会参与实施全部门办法情况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儿童基金会作出各种努力和进行全面分析，以系统地促进采用全部门办法；

2. **建议**儿童基金会定期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最新消息，作为成果框架的一部分列入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年度会议
2006年6月9日

2006/9.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职能

执行局，

1. **欢迎**按照其第2004/9号决定提交的关于评价职能的报告(E/ICEF/2006/15)；

2. **注意到**2005年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对评价工作的准则和标准作出的界定，以及儿童基金会在拟定准则和标准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它为加强评价工作，将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项职能所作的贡献；

3.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59/250号决议，其中强调协调外部援助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对确定国家优先事项的贡献，是国家政府的首要责任；

4. **呼吁**儿童基金会与国家政府密切协调，评价国家一级的业务，并协助国家政府建立国家评价能力；

5. **请**儿童基金会拟定全面评价政策，供执行局2007年年度会议审议；

6. **请**儿童基金会更侧重于评价中期战略计划和国家方案的成果，并评价其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成果；

7. **请**儿童基金会从2008年年会起，提交评价政策在本组织各级的执行情况，包括评价支出和筹资来源的两年期报告。

年度会议
2006年6月9日

2006/10.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合作方案汇总的指示性预算：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E/ICEF/2006/
东部和南部非洲				
埃塞俄比亚	2007-2011	119 750 000	350 000 000	P/L. 2 和 Corr. 1
马拉维	2007	6 492 000	19 055 000	P/L. 3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E/ICEF/2006/
莫桑比克	2007-2009	22 653 000	66 000 000	P/L. 4
卢旺达	2007	4 949 000	8 000 000	P/L. 5
西部和中部非洲				
赤道几内亚	2007	736 000	390 000	P/L. 7
加蓬	2007-2011	3 075 000	4 160 000	P/L. 8
几内亚	2007-2011	17 000 000	27 200 000	P/L. 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7-2011	3 300 000	2 000 000	P/L. 10
多哥	2007	2 269 000	2 529 000	P/L. 11
东亚和太平洋				
泰国	2007-2011	5 000 000	22 500 000	P/L. 12
南亚				
不丹	2007	966 000	2 000 000	P/L. 13
尼泊尔	2007	5 250 000	13 700 000	P/L. 14
斯里兰卡	2007	800 000	11 000 000	P/L. 15
中东欧和独联体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2011	3 595 000	15 250 000	P/L. 16
中东和北非				
阿尔及利亚	2007-2011	5 410 000	2 500 000	P/L. 17
埃及	2007-2011	13 195 000	31 805 000	P/L. 18
伊拉克	2007-2010	8 436 000	300 000 000	P/L. 19
黎巴嫩	2007	616 000	1 200 000	P/L. 20
摩洛哥	2007-2011	6 700 000	11 000 000	P/L. 21
阿曼	2007-2010	—	4 000 000	P/L. 22
苏丹	2007	6 169 000	90 000 000	P/L.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2011	4 605 000	1 450 000	P/L. 24
突尼斯	2007-2011	3 320 000	3 000 000	P/L. 25
也门	2007-2011	24 035 000	28 250 000	P/L. 26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11. 建议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

执行局，

核准共计 51 603 065 美元的经常资源，用于资助 38 个国家（见下文表 1 和表 2）2006 和 2007 年核定国家方案。这些国家的经常资源计划额是根据订正的拨款制度和可用于方案的经常资源概数总额计算出来的，均高于可供其使用的核定经费的结余数额：

表 1
2006 年增拨的经常资源

(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 E/ICEF/	核定方案期	2006 年经常 资源计划额 (A)	2006 年经常 资源结余 (B)	待批增拨的 2006 年 经常资源 (A-B)
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	2001/P/L. 20 和 Add. 1	2002-2006	924 000	840 000	84 000
东部和南部非洲					
埃塞俄比亚	2001/P/L. 2 和 Add. 1	2002-2006	23 950 000	21 771 999	2 178 001
马拉维	2001/P/L. 4 和 Add. 1	2002-2006	6 492 000	5 944 999	547 001
卢旺达	2000/P/L. 1 和 Add. 1	2001-2006	4 949 000	4 499 000	450 000
赞比亚	2001/P/L. 9 和 Add. 1	2002-2006	5 012 000	4 686 000	326 000
津巴布韦	2004/P/L. 4 和 Rev. 1	2005-2006	2 223 000	2 021 000	202 000
中东和北非					
伊拉克	2004/P/L. 22 和 Rev. 1	2005-2006	2 109 000	2 014 000	95 000
也门	2001/P/L. 49 和 Add. 1	2002-2006	4 807 000	4 651 000	156 000
东亚和太平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2003/P/L. 10	2004-2006	1 216, 000	1 186 007	29 993
南亚					
尼泊尔	2001/P/L. 39 和 Add. 1	2002-2006	5 250 000	5 000 000	250 000
中西部非洲					
中非共和国	2001/P/L. 10 和 Add. 1	2002-2006	2 313 000	2 155 999	157 001
加蓬	2001/P/L. 13 和 Add. 1	2002-2006	974 000	970 999	3 001
几内亚	2001/P/L. 14 和 Add. 1	2002-2006	3 400 000	3 201 000	199 000
马里 ¹	2002/P/L. 6 和 Add. 1	2003-2007	7 377 000	7 073 242	303 758
塞内加尔	2001/P/L. 17 和 Add. 1	2002-2006	3 165 000	3 008 999	156 001
共计				5 136 756	

¹ 马里要求核准增拨 2006 和 2007 两年的经常资源(分别为 303 758 美元和 7 377 000 美元), 因此, 列入两个表格中。

表 2
2007 年增拨的经常资源

(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 E/ICEF/	核定方案期	2006 年经常 资源计划额	2006 年经常 资源结余	待批增拨的 2006 年 经常资源
			(A)	(B)	(A-B)
美洲和加勒比					
玻利维亚	2002/P/L. 8 和 Add. 1	2003-2007	1 294 000	712 396	581 604
智利 ²	2004/P/L. 6 和 Rev. 1	2005-2009	400 000	100 392	299 608
哥伦比亚	2001/P/L. 21 和 Add. 1	2002-2007	892 000	800 544	91 456
东加勒比	2002/P/L. 9 和 Add. 1	2003-2007	1 600 000	1 300 000	300 000
委内瑞拉	2001/P/L. 34 和 Add. 1	2002-2007	600 000	24 982	575 018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塔吉克斯坦 ³	2004/P/L. 17 和 Rev. 1	2005-2009	2 218 000	2 173 000	45 000
东部和南部非洲					
博茨瓦纳	2002/P/L. 1 和 Add. 1	2003-2007	630 000	600 051	29 949
布隆迪	2004/P/L. 2 和 Rev. 1	2005-2007	4 386 000	2 537 608	1 848 392
科摩罗	2002/P/L. 2 和 Add. 1	2003-2007	743 000	527 000	216 000
莱索托	2001/P/L. 3 和 Add. 1	2002-2007	1 034 000	773 199	260 801
索马里 ⁴	2003/P/L. 4	2004-2008	6 481 000	4 859 000	1 622 000
中东和北非					
吉布提	2002/P/L. 14 和 Add. 1	2003-2007	790 000	438 483	351 517
东亚和太平洋					
太平洋岛屿	2002/P/L. 10 和 Add. 1	2003-2007	3 000 000	762 404	2 237 596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2/P/L. 11 和 Add. 1	2003-2007	1 430 000	537 668	892 332
东帝汶	2005/P/L. 10	2006-2007	1 125 000	919 000	206 000
南亚					
印度	2002/P/L. 12 和 Add. 1	2003-2007	32 579 000	31 133 366	1 445 634
马尔代夫	2002/P/L. 13 和 Add. 1	2003-2007	734 000	435 113	298 887
中西部非洲					
贝宁 ⁵	2003/P/L. 5	2004-2008	2 863 000	1 831 000	1 032 000
科特迪瓦	2002/P/L. 4 和 Add. 1	2003-2007	4 052 000	3 118 762	933 238

区域/国家	文件 E/ICEF/	核定方案期	2006 年经常 资源计划额	2006 年经常 资源结余	待批增拨的 2006 年 经常资源
			(A)	(B)	(A-B)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P/L. 33	2006-2007	24 122 000	19 736 000	4 386 000
马里	2002/P/L. 6 和 Add. 1	2003-2007	7 377 000	0	7 377 000
尼日尔	2003/P/L. 7	2004-2007	9 343 000	311 255	9 031 745
尼日利亚	2001/P/L. 15 和 Add. 1	2002-2007	24 217 000	15 659 218	8 557 782
塞拉里昂	2003/P/L. 8	2004-2007	4 245 000	398 250	3 846 750
共计					46 466 309
2006 和 2007 年总计(表 1 加表 2)					51 603 065

² 智利 2008 年的任何增拨数额将列入下一年提交执行局的概算中。

³ 塔吉克斯坦 2008 年的任何增拨数额将列入下一年提交执行局的概算中。

⁴ 索马里 2008 年的任何增拨数额将列入下一年提交执行局的概算中。

⁵ 贝宁 2008 年的任何增拨数额将列入下一年提交执行局的概算中。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12.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事业领导奖

执行局，

审议了秘书处修订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事业领导奖的建议
(E/ICEF/2006/16)，

决定修订与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的宗旨、获奖者、提名、选拔和价值有关的程序，以反映下列方面：

1. 目标和标准

该奖将称为“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事业领导奖”，颁发给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规模上对促进儿童基金会儿童事业的任务起到非凡的模范作用并显出富有创意和鼓舞人心的领导作用的个人或组织。在选拔获奖者时，应当考虑到这些个人或组织的活动(a) 为改善儿童和青年人的状况取得意义重大的成果；(b) 推动可能大幅增进社区儿童福利的活动。

颁发该奖不仅是表彰获奖者以前的工作，也是提供赠款支助个人或组织为实现上述目标继续工作。

2. 获奖者

纪念奖可颁发给机构、机关或个人，但不得颁发给政府或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此奖不得颁发给联合国任何组织或官员。在选拔时应力求谨慎以确保选定的获奖者在该国政治进程中没有过分突出。应适当重视公平地域平衡原则。

3. 提名

执行主任将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国家代表、区域主任和其他的秘书处办事处、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提名候选人，以确保范围广泛的提名。

4. 选拔委员会

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密切磋商，成立一个选拔委员会，由七名独立知名人士组成。他们熟知该奖的标准，并显示出对恪守人道主义原则的承诺。

5. 选拔程序

选拔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将通过秘书处接受候选人提名。在全面审查和评价提出的候选人后并在与主席团事先协商后，委员会将通过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出一项单一建议，供执行局核可。

6. 价值

该奖不一定具有金钱价值。它可以作为对个人或组织致力于儿童事业的一种象征性表彰。如果具有金钱价值，该奖在任何一年的金额不会超过 5 万美元，由经常资源支付。

7. 颁奖典礼

颁奖典礼将公开进行，以吸引更多人注意获奖者的工作和儿童基金会担负的儿童工作任务。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13.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合作方案汇总的指示性预算：

(单位：千美元)

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E/ICEF/2006/
巴布韦	2007-2011	11 115 000	80 000 000	P/L. 6/Rev. 1
厄立特里亚	2007-2011	8 925 000	30 000 000	P/L. 35
南非	2007-2010	3 988 000	28 000 000	P/L. 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7-2010	46 932 000	73 068 000	P/L. 37
赞比亚	2007-2010	20 048 000	55 000 000	P/L. 38
中非共和国	2007-2011	11 565 000	15 000 000	P/L. 39
冈比亚	2007-2011	4 870 000	8 400 000	P/L. 40
塞内加尔	2007-2011	15 825 000	31 000 000	P/L. 41
利比里亚	2007	2 826 000	5 820 000	P/L. 42
伯利兹	2007-2011	3 060 000	1 500 000	P/L. 43
巴西	2007-2011	4 620 000	85 380 000	P/L. 4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2011	3 505 000	10 000 000	P/L. 45 和 Corr. 1
萨尔瓦多	2007-2011	3 480 000	6 520 000	P/L. 46 和 Corr. 1
洪都拉斯	2007-2011	4 495 000	9 745 000	P/L. 47
牙买加	2007-2011	3 165 000	10 124 000	P/L. 48
巴拿马	2007-2011	2 000 000	3 200 000	P/L. 49
巴拉圭	2007-2011	3 730 000	6 162 000	P/L. 50
哥斯达黎加	2007	601 000	243 000	P/L. 51
古巴	2007	632 000	1 300 000	P/L. 52
海地	2007	2 749 000	12 200 000	P/L. 53 和 Corr. 1
墨西哥	2007	628 000	3 000 000	P/L. 54
尼加拉瓜	2007	862 000	3 260 000	P/L. 55 和 Corr.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2009	3 648 000	30 000 000	P/L. 5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7-2011	8 935 000	30 340 000	P/L. 57
蒙古	2007-2011	4 535 000	12 000 000	P/L. 58
克罗地亚	2007-2011	—	7 800 000	P/L. 59
黑山共和国	2007-2009	1 803 000	2 000 000	P/L. 60
海湾地区次区域方案	2007-2009	—	7 500 000	P/L. 61 和 Corr. 1

第二届常会
2006年9月8日

2006/14. 关于批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加其他资源的建议

执行局，

批准共计 375 850 000 美元的其他资源，供 E/ICEF/2006/P/L.63 号文件所列的以下 18 个国家的核定国家方案在这些方案的剩余期间使用，前提是有特定用途捐款可以动用：

表

核定国家方案其他资源最高限额的拟议上调数

(单位：千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方案期间	核定的其他	待批准的其他	其他资源最高
			资源最高限额	资源上调数	限额共计
			(A)	(B)	(A+B)
东部和南部非洲					
安哥拉	2004/P/L. 1	2005-2008	68 000	27 000	95 000
埃塞俄比亚	2005/P/L. 22	2002-2006	70 000	55 000	125 000
肯尼亚	2003/P/L. 2	2004-2008	32 500	52 500	85 000
中西部非洲					
贝宁	2003/P/L. 5	2004-2008	16 000	14 000	30 000
喀麦隆	2005/P/L. 22	2003-2007	14 000	4 000	18 000
刚果	2003/P/L. 6/Rev. 1	2004-2008	7 500	4 500	12 000
科特迪瓦	2005/P/L. 22	2003-2007	23 000	10 000	33 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P/L. 33	2006-2007	50 000	40 000	90 000
马里	2002/P/L. 6/Add. 1	2003-2007	23 242	22 600	45 842
尼日尔	2003/P/L. 7/Rev. 1	2004-2007	26 494	28 000	54 694
塞拉利昂	2005/P/L. 22	2004-2007	20 000	4 000	24 000
东亚和太平洋					
印度尼西亚	2005/P/L. 35	2006-2010	100 000	50 000	150 0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2/P/L. 11	2003-2007	3 250	9 750	13 000
中东和北非					
吉布提	2002/P/L. 14/Add. 1	2003-2007	3 750	2 500	6 250
苏丹	2001/P/L. 46/Add. 1	2002-2006	25 000	40 000	65 000
美洲和加勒比					
玻利维亚	2002/P/L. 8/Add. 1	2003-2007	25 500	8 500	34 000
东加勒比多国方案	2002/P/L. 9	2003-2007	5 000	1 000	6 000
智利(南锥体国家)	2004/P/L. 6	2005-2009	3 300	2 500	5 800
上调数总计			375 850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2006/15. 中期战略计划：2006-2009 年期间财务概算计划

执行局，

1. **注意到**财务概算计划（E/ICEF/2006/AB/L.6）是支助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的灵活框架；
2. **核准**2006-2009 年财务概算计划框架，并核准编制最高额度为 1.5 亿美元的经常资源方案支出，提交执行局 2007 年会议。但这一数额须视资源供应情况而定，并须以财务概算计划继续有效为条件；
3. **核准**在 2006-2009 年期间，每年为离职后健康保险储备金划拨 3 000 万美元。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2006/16. 加强儿童基金会的应急能力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加强儿童基金会应急能力的建议（E/ICEF/2006/P/L.62）；
2. **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加强其内部能力以及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协调，以期确保以可预见的方式有效并及时地应对自然灾害和持续存在的复杂的紧急情况；
3. **核准**利用现有资源将紧急方案基金最高限额提高到 7 500 万美元，于 2006 年生效，以便以可预见的方式有效并及时地应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和妇女的需要。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2006/17. 加强儿童基金会危机防备和业务持续能力、包括大流行性流感防备能力的补充支助预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 2006-2007 两年期加强儿童基金会危机管理和业务持续能力的补充支助预算（E/ICEF/2006/AB/L.9 及 Corr.1）所作的评论（E/ICEF/2006/AB/L.10）；
2. **核准**立即补充预算批款毛额和净额 100 万美元，作为储存必要医疗用品的补充经费，并请儿童基金会在 2007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

询委员会，向执行局重新提交用于加强危机管理和业务持续能力、包括防备大流行性流感或其他灾害的其余预算，并确保作出一切努力，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和分享资源。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2006/18. 儿童基金会的内部审计工作

执行局，

1. **注意到**内部审计办公室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E/ICEF/2006/AB/L.8）和进一步加强儿童基金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2. **支持**内部审计办公室为促进儿童基金会的风险管理文化提出的主动行动并请儿童基金会加速编写适当和协调的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同时考虑到实行这种制度的费用和收益；

3. **注意到**报告中的详细情况并请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报告中加强分析性内容，以便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可查明共同发生的风险领域、说明风险领域的发展变化、分析风险的系统原因和提出改进制度的建议；

4. **请**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还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列入：(a) 主要和经常性审计问题汇总表；和(b) 按照年度和优先类别列出未解决审计问题一览表；

5. **请**执行主任从管理方面单独答复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年度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和经常性审计问题，包括必要时解释 18 个月或 18 个月以上仍然没有解决的审计问题；

6. **促请**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措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机构共同商定符合国际公认准则的内部审计工作最高可能标准和达到这个标准，评估所需的资源；并在 2007 年年度会议上报告这些措施。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2006/19. 审查国家方案核准程序

执行局，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

决定：

1. 为了缩短国家方案核准程序所需时间并尽可能与国家方案周期长度同步，将依照现行惯例，继续在执行局年度会议上提交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供讨论。在讨论之后六周内，经订正的国家方案文件将张贴在本组织网址上，秘书处将应理事会成员要求提供经订正文件的打印文本。随后，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将无需进行介绍或讨论，采用无异议方式核准国家方案，除非至少有五名成员在届会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他们希望向执行局提出某一特定的国家方案。如果经修订的国家方案文件未在六周内张贴在网址上，该国家方案将推迟到执行局次年第一届常会上进行核准。

2.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交和核准国家方案，将继续遵循其第 2002/4 号决定所通过关于篇幅和内容的准则(第 1(b)段)。应继续努力改进成果规划和管理制，加强国家方案与本国战略的一致性，并加强其与已核定的中期战略计划的一致性。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文件应该明显地促进并且源于本国计划和战略，在已经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国家，国家方案文件还应该促进并且源于联发援框架确定的结果。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2006/20. 2007 年执行局会议工作方案

执行局，

1. 通过以下 2007 年执行局会议工作方案（可在 2007 年酌情予以修订）：

第一次常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4 天)	年度会议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5 天)	第二次常会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3 天)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选举执行局成员	组织和程序事项	组织和程序事项 • 2008 年执行局工作方案
方案和政策事项 • 执行主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核准订正国家方案文件 • 核准国家方案的追加经常资源	方案和政策事项 •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和成就 •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包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 区域最新情况	方案和政策事项 •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 中期审查和重大评价 • 方案问题最新情况

• 方案问题最新情况 • 区域最新情况	• 方案问题最新情况 • 教育战略 • 保护儿童战略 •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	
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 • 儿童基金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私营部门司 2008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 危机管理和业务持续能力补充支助预算 • 认捐活动	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	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 • 财务报告 • 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关于统一费用回收政策的进展情况报告 • 2006 年内部审计活动报告
行政事项	行政事项 •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的发言 • 组织审查 • 两性平等审查	行政事项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2007 年 1 月 19 日和 22 日		

2. 请秘书处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各秘书处协商，审查了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执行局各届会议的时间安排可能会涉及的任何问题，并就此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8 日